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諮詢文件

前言

- 1 保險業監督發表本文件，就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建議，諮詢相關各方。
- 2 意見書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保險業監督：

 郵寄：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1 樓
 保險業監理處

 傳真： (852) 2869 0252

 電郵： rbc_consultation@oci.gov.hk
- 3 本諮詢文件同時上載於保險業監理處網站（網址：
www.oci.gov.hk）。
- 4 代表任何組織／機構／團體提出意見的人士須提供所代表組織／機構／團體的詳細資料。
- 5 向本處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和刊載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 6 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上載於保險業監理處網站，或在我們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不願公開姓名或所屬機構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述明。
- 7 隨意見書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文件所作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這些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作同一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21 樓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障資料主任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概要	4
第二章	香港保險業的現有資本充足框架	9
第三章	考慮因素	14
第四章	第一支柱：量化方面——資本充足水平	17
第五章	第二支柱：素質方面	48
第六章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60
第七章	集團監管	62
徵詢意見的問題		75

第一章 概要

- 1.1 償付能力衡量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如期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是透過評估其財務資源(包括資本資源)提供予保單持有人保障的充足水平。風險為本資本要求將資本充足水平連繫至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一般而言，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除資本充足水平外，償付能力制度包括其他素質和技術方面的要求。
- 1.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及其規例，加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框架。資本充足水平乃基於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即保險公司資產價值相對其負債價值產生的超額量)而衡量。長期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乃參照保額及保單準備金而計算。一般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乃參照保費水平及未決申索而計算。這些計算需要大量的精算數據。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因素不會特別被納入或量化在現有框架內，而是由保險業監督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評估。
- 1.3 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水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險業的全球標準制定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所有保險監督機構(包括保險業監督)須盡快遵守該等新的《保險核心原則》。
- 1.4 因此，保險業監督計劃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建立一套清晰一致的估值標準(包括訂明計算準備金和風險額的最佳估計數額)和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並且不斷提升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公開披露的標準，以支持這項發展。二零一二至一三年，保險業監督為訂立適合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而進行顧問研究，並就著研究結果，於隨後章節擬議了框架。
- 1.5 此外，鑑於香港有眾多保險集團，保險業監督亦應就此機會就保險集團制定和實施一套清晰而全面的規管制度。該制度的主要部份將包括須納入監管的集團的性質，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的審慎監

管要求，以及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這些建議也可以為宏觀審慎規管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提高監督能力以識別、評估和減低潛在的弱點。

- 1.6 本諮詢文件主要提及為香港保險業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目標、基本原則和擬議框架。這是為了讓業界了解這些建議是建立在現有的安排上，且確保將來的框架反映了香港的獨特性，以確保業界能健康蓬勃地發展。我們就各項建議提出不同問題，以助相關各方提供意見。
- 1.7 在這些基本原則及收集到的意見的基礎上，我們將開始制定詳細建議，包括釐定資本要求的因素。
- 1.8 我們必須強調，訂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並不一定意味着需要增加或減少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水平。該框架旨在與國際做法一致，使資本要求更切合個別保險公司和保險集團所承擔的風險。
- 1.9 我們建議，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應採用以多方面的模塊方法，由量化方面(包括資本充足水平及估值評估)、素質方面(包括企業風險管理和管治)及資料披露等組成。我們的主要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第一支柱—— 量化方面(於第 4 章論述)

資本充足水平

- 應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
- 目標準則為：
 - 訂明資本要求——應與最低投資等級一致，即風險值乃基於一年期的置信水平 99.5%而計算。
 - 最低資本要求——應於行業量化影響研究後界定。
- 標準模式——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最初不應要求制定內部模式，然而，如獲保險業監督批准，或可採用內部模式。

- 應就 (i)有關長期業務的承保風險及 (ii)所有保險公司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而所有其他風險應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
- 風險類別應包括承保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運作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合計風險資本方法，包括是否准予反映各項風險之間的相依性和相互關係，應在第二階段考慮。
 - 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信譽風險及其他不能以增加資本來應對的風險，應通過風險管理程序加以處理。
- 資本分級——資本資源應分類為不同質素等級，並受到有關該等級別的某些限制或約束。

估值

- 保險合約於負債發生日，或於合約開始日確認，應與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一致。
- 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應一致。
- 除類別 G 業務外，所有業務類別應採用經濟估值。
- 進行經濟估值時，所有業務類別應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或根據業務類別採用市場一致性或攤銷成本估值方法。
- 應使用經參考市況的貼現率(以現時及過往的收益率作為依據而界定)。保險業監督應保留在異常市場狀況中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的權力。
- 準備金的估值：
 - 應不反映保險公司本身的信用狀況；
 - 應高於現時估計值的一個差額數值(即現時估計值的風險

額)，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應於第二階段時界定；及

- 應考慮資金的時間價值，以及內含選擇權和保證。

第二支柱——素質方面(於第 5 章論述)

- 應加強公司管治。
- 應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當中應包括風險承受能力架構及反饋環路。
- 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應包括持續性分析、壓力及情境測試和逆向壓力測試。
- 投資政策應包括安全性、流動性和多元化的角度。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投資策略應考慮投資所得現金流與負債現金流在時間和金額上的配對程度，以及該等因素在不同情況下的變化。
- 保險業監督應有權作出額外資本要求。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於第 6 章論述)

- 應定期提交有關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的公開報告。

1.10 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應適用於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直接業務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亦應一致地適用於所有香港的保險公司，不論是本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或是海外機構的分公司。

1.11 為加強宏觀審慎規管，以加強金融穩定，框架應有助於宏觀審慎風險的分析。保險業監督應在法律個體及集團範圍的層面上監督保險公司。建議的集團監管框架包括以下各項特點(於第 7 章論述)：

- 應適用於所有保險集團，包括分支集團，並受三級制的集團監管方式，而每一級的規管要求，則取決於集團的架構，每一級

規管有著不同監管要求水平。

- 集團資本評估方法應採用：
 - 集團為主方法。
 - 綜合方式。
 - 集團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
-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
- 各類的通知及申報要求。

1.12 制度的調校

1.12.1 保險業監督可由務實和技術的角度作為調校制度的方向，即支持香港市場的資本水平是否大致足夠，是否過多(即保單持有人過度支付保費或該情況阻礙了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或該水平是否過低(這表示保單持有人承受了不必要的風險)。

1.12.2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制定將分四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將會涉及制定框架及主要方向。
- 第二階段將會涉及制定具體規則。亦應會為各類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確保新制度可行及務實，且應不會為保險業帶來不穩定。第二階段應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隨後會有另一次諮詢。
- 第三階段將會涉及修訂立法。這將會至少需要 2 至 3 年來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
- 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應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使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第二章 香港保險業的現有資本充足框架

2.1 概述

- 2.1.1 香港保險業現有的資本充足框架基本上是以規則為基礎，其中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於《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所發出的指引中有所規定。
- 2.1.2 保險公司是以法律個體獲得發牌並受監管。資本充足水平是基於保險公司資產價值是否較其負債價值超出所規定的償付準備金而進行評估。有關償付準備金的計算方法，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的載列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長期保險公司的則載列於《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 2.1.3 《保險公司條例》載有規定，要求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分開相關資產並維持獨立的基金，以支持其長期業務負債。《保險公司條例》亦規定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及專屬保險除外)維持本地資產的要求。
- 2.1.4 保險業監督已發出多項指引，主要針對管治、風險管理及保險公司內部監控方面。

2.2 公司管治

- 2.2.1 保險公司須按《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十)》所載，制定良好的公司管治。指引十為了加強香港保險業的健全和良好運作，就保險公司在評估和制定其內部操作和程序方面設立指引。例如要求保險公司的架構內有明確的從屬架構及清晰的職責分工。
- 2.2.2 指引十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惟若干已停止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專屬保險公司除外)，以及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其年度保費收入總額中多於 75%是涉及香港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論其香港保險業務的比例，保險業監督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但在香港經營的保險公司必須遵守其所在地監督機構頒布的公司管治指引。如該等指引與指引十相當，則有關的海外保險

公司可向保險業監督書面申請豁免遵守指引十的要求，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供相關指引的詳情。

2.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3.1 指引十概述了有關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的要求。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察各功能部門的風險。

2.4 估值

2.4.1 《保險公司條例》載有關於長期業務和一般保險業務估值的監管框架。

2.4.2 對於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訂明有關撥備方法和假設的各種規定，包括利率以及為保險負債撥備時對資產和負債配對的要求。

2.4.3 《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指引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投資保證準備金指引》規定了一些指導原則和撥備方法，以及長期保險公司就具有保證資本和回報的長期業務類別 G 的撥備時規定採用的假設。

2.4.4 至於長期業務的資產和保險負債以外的負債的估值，則遵循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市場價值衡量，則取決於保險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雖然沒有要求對資產進行扣減規例，但就估值而言，某些資產如無形資產則不獲認可。

2.4.5 對於一般保險業務，《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為資產和負債的核算訂明若干規則。資產估值基於市場價值而規定及核算，及須遵守按資產類別有所不同的認可要求和扣減，較高的扣減值適用於較低信貸質素的資產和非上市資產。無形資產如遞延收購成本及商譽不獲認可，以及不得對保險負債計算貼現。

2.4.6 還有一些訂明有關特定業務類別估值規則的指引。《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及《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

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指引九)》訂明一般業務若干特定類別儲備金的規定。根據指引九，須為汽車及僱員補償業務作出風險額。

2.5 投資

2.5.1 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及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而言，若其財務資產超過 100,000,000 港元，則須遵守《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指引十三)》所載投資規定。

2.5.2 指引十三為各類投資活動訂明健全資產管理制度及申報框架的基本要素。

2.6 資本充足水平

2.6.1 《保險公司條例》訂明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要求。《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闡述了按業務類別的長期業務償付準備金的計算。綜上所述，償付準備金乃基於因素計算，並須符合最低金額要求(最低金額按保險公司類別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償付準備金要求與業務量及儲備大小成正比。

2.6.2 資本資源反映資產相對負債的超額量。實際上，長期保險公司於其一般財務報表中調整資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得出資本資源作為計算償付能力的報告。例如，無形資產(如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取得成本及商譽)不獲認可。另一方面，《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為一般保險業務訂明了資產認可規則。

2.6.3 所有保險公司須維持資產相對負債的超額量，最低為《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償付準備金金額。就監控而言，保險業監督要求一般及長期保險公司分別維持至少分別 200%和 150%的償付準備金比率。這些均為保險業監督以償付能力為理由可採取監管措施的觸發水平。

2.6.4 現時並無規則把資本劃分為不同級別。

2.7 企業風險管理

2.7.1 現時的資本充足框架並無明確的企業風險管理規定。然而，指引十及指引十三規定了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投資方面的一些指導原則。

2.7.2 就長期保險業務，委任精算師須就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擬備一份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該報告旨在識別一些對健全財務狀況的不利因素，以及在該等不利因素如實現的情況下，如何為處理該等不利狀況而可以採取的行動。委任精算師亦須就保險公司在各種不利情況下的未來財務狀況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精算意見。

2.7.3 實際上，一些保險公司或因其屬於一個須遵守監管集團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框架規定的集團成員，或因為其致力為符合最佳做法並加強業務管理，而現正在制定或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惟框架設計和精確水平，則在行業中各有參差。

2.8 公開披露

2.8.1 所有保險公司須提交其按公認接受的會計準則(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所有長期保險公司亦須按照《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交精算調查報告。該等財務報表及精算調查報告，可於公司註冊處供公眾查閱。然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為有關保險公司的股東擬備，其關注的重點在於公司的業績而非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監管。

2.8.2 除 2.8.1 段所載的報告要求外，《保險公司條例》也有規定其他申報要求。《保險公司條例》亦授予保險業監督酌情權以施加額外的申報要求，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2.8.3 除 2.8.1 段所述的年度保險報表外，保險業監督亦要求保險公司呈交季度的保險報表。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報表，每季及每年向公眾公布個別保險公司的統計資料，主要是承保業績方面的資料。

2.8.4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保險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期限內公布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保險公司業務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管治和控制的詳細資料，通常載列於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公司管治部分。

第三章 考慮因素

3.1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

3.1.1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保險核心原則》為監督保險業提供了全球公認的原則。《保險核心原則》涵蓋了一套不同層次的監督材料，包括說明(必須納入監督制度的基本要素)、準則(對實施《保險核心原則》說明的主要執行要求)和指導材料(《保險核心原則》述明所指的原則)。

3.1.2 與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相關的《保險核心原則》如下：

- 《保險核心原則》第 7 條「企業管治」訂明了對保險公司的要求，作為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以策劃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保險核心原則》第 8 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保險公司在四個主要領域上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即風險管理、合規、精算事項及內部審計。
- 《保險核心原則》第 14 條「估值」確認經濟估值，作為就償付能力而言的資產和負債估值。
- 《保險核心原則》第 15 條「投資」訂明董事會應考慮的監管投資規定的因素(安全性、流動性及分散風險)。其亦訂明有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規定。
- 《保險核心原則》第 16 條「以償付能力為目的的企業風險管理」訂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元素，當中包括識別、評估和衡量重大風險。
- 《保險核心原則》第 17 條「資本充足水平」訂明在個體及集團層面評估償付能力的方法和監管要求，並要求監督機構施加償付能力水平的觸發點，以作資本充足水平為理由而採取監管及干預行動。
- 《保險核心原則》第 20 條「公開披露」要求保險公司在量化

及素質方面披露有關其釐定用於其業務經營的資本相關的、全面的及充分的資料。

- 《保險核心原則》第 23 條「集團監管」訂明監督機構對保險公司按法律個體層面及集團層面進行有效監督的方法和框架。

3.2 主要考慮因素

3.2.1 在制定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時，我們考慮了以下的因素：

- 框架必須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保險核心原則》。
- 應參照已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 框架應考慮香港保險業的市場環境和特殊需要。
- 框架應尋求確保保險業的財政穩健和抵禦性，以保障保單持有人。
- 框架應為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提供足夠的指標，以便對其償付能力和財政狀況進行前瞻性監察。
- 資本和監管要求不應過分及不必要地繁重，因為這樣會導致更昂貴的保險產品及減少可供消費者的選擇。
- 框架應鼓勵保險公司投資於加強公司管治，以及更佳的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以促進保險公司之間的文化變革。
- 框架應讓保單持有人更清楚保險公司的財政實力。
- 框架應與香港其他金融服務業大致上一致，以減少監管套戥的可能性，並促進公平競爭的環境。
- 框架應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提供一致的水平。
- 不論集團架構及提供保險服務的法律個體的形式/註冊地，消費者都可享有一致的保障。

- 為達到新要求而作出改變的成本和所帶來的實際挑戰，應與香港保險業健康蓬勃和資本充足的發展一致，而不應削弱香港作為理想營商地方的吸引力。

第四章 第一支柱：量化方面——資本充足水平

- 4.1 本章節將探討就風險為本資本的擬議框架有關量化方面的規定。制訂資本充足要求的基本目的，是確保保險公司在逆境的情況下，仍可如期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關鍵，是讓資本要求必須對風險敏感，使引致保單持有人承受較大風險的保險公司，都須持有較多資本。

I 資本充足要求的架構

4.2 總資產負債表方法

- 4.2.1 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的整體概念下，保險公司所需的資本和資本資源是根據對資產和負債採用一致的方法估值而釐定，而資產和負債的潛在風險也是其中的考慮因素。
- 4.2.2 我們建議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來評估資本充足要求。

問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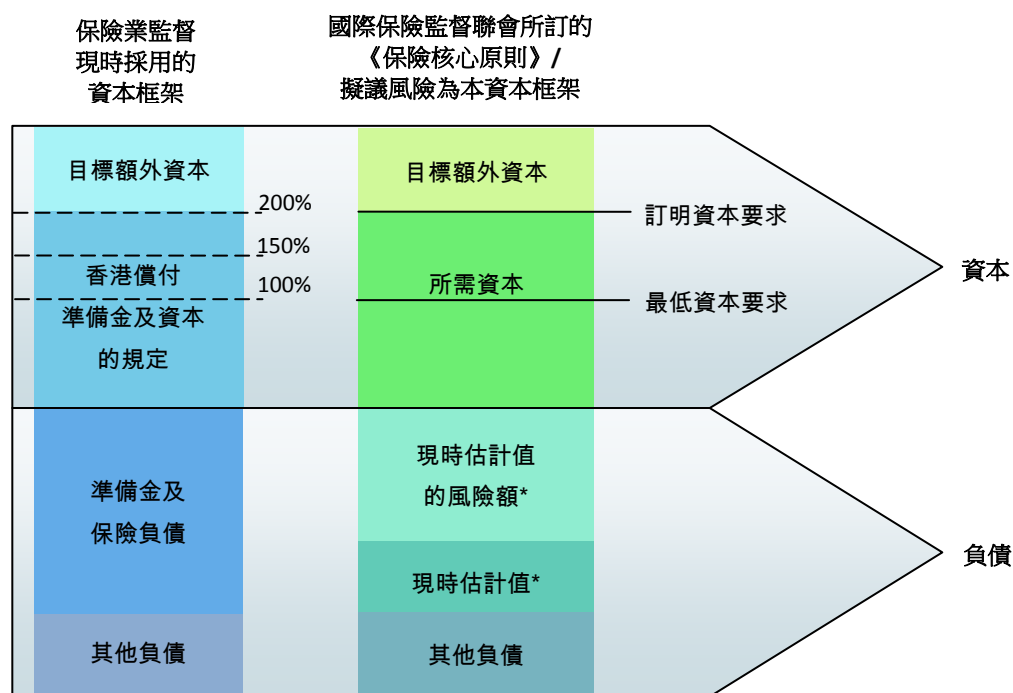
你是否贊同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來評估償付能力、對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及釐定資本資源？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3 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

- 4.3.1 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是以一個限值或觸發點，並以此水平訂明作為資本是否充足為理由而採取監督行動。根據香港現行的制度，《保險公司條例》明文規定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為 100%，保險業監督則以 150%（適用於長期保險公司）及 200%（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為償付準備金比率基準，這些基準可視為有效的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
- 4.3.2 《保險核心原則》第 17 條「資本充足水平」訂明至少兩個明確的控制水平，最高的控制水平稱為訂明資本要求，若保險公司的資本高於這個水平，監督機構便不會以資本不足為理由而加以干預。訂明資本要求可使用概率用語表述（例如 99.5% 的一年期風險

值 (VaR))，也可以是固定值。訂明資本要求會以貨幣單位表述，以便個別保險公司計算。

- 4.3.3 監督機構據之以決定是否作出干預的另一水平是最低資本要求，這個資本要求設在比訂明資本要求較低的水平。保險公司的資本若處於或低於最低資本要求這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而又沒有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監督機構便會採取最嚴峻的行動處理。最低資本要求是最低防線，凡保險公司的資本低於該水平，有關公司會被視為無法繼續經營。
- 4.3.4 我們建議擴大香港現行的框架，納入兩個明確的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即訂明資本要求和最低資本要求。如保險公司違反任何一項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保險業監督將採取適當的干預行動。
- 4.3.5 監督機構也可設定另類觸發點，例如，保險業監督可把觸發點設在最低資本要求某個倍數的水平，或設在訂明資本要求的某個比率的水平——保險公司的資本若跌至有關水平，可能會觸發某些監督行動，例如要求該公司增持資本，或促使監督機構更頻密地審查該公司。
- 4.3.6 下圖說明擬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與現行的資本要求框架作比對，以顯示擬設定觸發點的水平。此圖表只作說明之用，並非顯示現行框架與擬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之間各個組成部分的相對比重，以及兩者資本要求的相對水平。



*有關現時估計值和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詳述於第 4.19 段。

- 4.3.7 《保險核心原則》第 17.3.4 條訂明，監督機構在制訂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時，所依據的準則須具透明度；監督機構可能會對沒有遵守控制水平的保險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因此這點尤其重要。上述方案旨在確保控制水平簡單易明，以及控制水平與監管行動之間的關係清晰連貫，讓保險公司及各持份者容易明白。

問題 2

你是否贊同應明確訂立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 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4 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的目標準則

- 4.4.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7.8 條訂明，必須制訂適當的目標準則(例如風險衡量指標、置信水平或時間期限)，用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現時，國際上趨向於指定的時間內，將監管資本要求調校至一個基於概率的目標。

訂明資本要求

- 4.4.2 為顧及保險公司將來的財政狀況,我們建議計算訂明資本要求時應基於該公司的持續經營情況及預期在未來一年的新造業務。
- 4.4.3 計算訂明資本要求，常見方法是把置信水平的目標準則設定於相等於最低投資等級的水平，例如標準普爾 BBB 評級。這是獲評級的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所需的最低交易對手信譽評級，因此適合用作制訂監管資本要求的水平。
- 4.4.4 風險值是金融服務業常用的衡量指標，用以評估資產和負債組合的相關風險。更確切地說，風險值衡量在特定的置信水平及正常情況下於某段時期內的預計最大損失。近期趨勢顯示，把目標的訂明資本要求設定為 99.5%一年期風險值的做法已成為了國際標準。這計算所得的是預計未來二百年內其中一年出現的最大損失。
- 4.4.5 另一項可採用的衡量指標是尾端風險值，這有時也稱為條件尾端預期值。尾端風險值主要衡量公司所承受的尾端事件風險，往往被視為較精進的風險值方法，因為尾端風險值所衡量的是違約損失率，而非較為簡單的以避免保險公司違約而衡量所需資本的風險值。風險值和尾端風險值同樣計算根據在未來某個特定時間的資產淨值的分布。
- 4.4.6 99%尾端風險值往往被視為大致上等同 99.5%風險值。不過，由於尾端分布的資料不多，要計算尾端風險值，便須作出較多主觀的假設。
- 4.4.7 我們建議，訂明資本要求的目標準則應設定於與最低投資等級相若的置信水平，並以 99.5%的一年期風險值計算。這表示保險公司的訂明資本要求代表所需資本，而該資本額在 99.5%的置信水平下，預期在未來一年期完結前，該保險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變為負數。在量化影響研究期間完成評估後，這目標準則將會在第二階段確定。
- 4.4.8 我們建議，資本充足水平的目標準則應一律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所有業務類別。

問題 3

你是否贊同計算訂明資本要求時應基於持續經營的情況及考慮預期未來一年的新造業務？你是否贊同把訂明資本要求按99.5%置信水平的一年期風險值來計算，並與最低投資等級的水平一致？你是否贊同相同的目標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業務類別？如不贊同，你會建議什麼其他方法？請述明原因。

最低資本要求

- 4.4.9 我們建議，即使確定需要訂立最低資本要求，但詳細的目標準則應在進行行業量化影響研究後才訂立，以便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4.4.10 資本資源是保險公司的財政資源，可用以吸納虧損。在保險公司出現虧損時，最低資本要求可發揮緩衝作用，保障保單持有人。
- 4.4.11 作為最低資本要求，如保險公司的資本低於此水平，即會被視為無法繼續經營，最低資本要求應設在較訂明資本要求低的水平。因此，最低資本要求通常藉調低置信水平設定，或通過更簡單的方法設定。
- 4.4.12 把最低資本要求設定在訂明資本要求的某個比率，方法較為簡單，保險公司亦無須多作額外工作。然而，當市場受壓時，這個方法便出現問題。隨着市場受壓，訂明資本要求一般預期會下降，但最低資本要求卻未必適宜進一步下調。
- 4.4.13 最低資本要求是最低防線的資本水平，通常設於以貨幣單位來表達的下限，保險公司的資本只要低於該水平，即會被視為無法有效地營運。香港現行的制度已採用這個概念。

問題 4

你是否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應較訂明資本要求的簡單？你是否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水平應在進行行業量化影響研究之後才訂立？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II 釐定監管資本要求

4.5 釐定監管資本要求的方法

- 4.5.1 釐定監管資本要求的方法大致有二：一是標準模式(通常是風險因素基準模式或指明壓力測試基準模式)，二是獲監督機構批准的內部模式(局部或全面)。無論採用哪種模式，都應符合相同的原則和目標；除整體保險業外，也應盡量反映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
- 4.5.2 標準模式(《保險核心原則》第 17.6.8 條)的設計，必須能合理地反映監督機構管轄範圍內所有或大部分保險公司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和重要性。要達致這項要求並非易事，因此，有必要以概括或簡化的方法進行。概括做法的優點，在於可達致可比性——所有保險公司都按一致的標準來衡量風險。監督機構可選擇加入模式的複雜程度，使模式可以隨着時間而愈加精確。如採用模式的複雜程度減低，保險公司便可在較短時間內採用新模式，對他們不會造成過度的負擔；對顧客來說，模式較易明白，因而透明度更高；對監督機構來說，模式若較為簡單，所需的培訓亦較少。此外，亦可容許計算工作較頻密地進行。模式的複雜程度也可因風險而異，讓監督機構可就最重大的風險訂明較複雜和準確的計算方法。規模較小的或就某些風險對其影響有限的保險公司而言，在保險業監督的批准下，也可採用簡化模式。
- 4.5.3 香港現行的制度採用標準的“固定比率”模式，只有兩個風險因素(就長期保險而言，即儲備金和風險保額；就一般保險而言，則為保費和申索金額)，並以金額大小概略地代表風險。
- 4.5.4 不過，如採用標準模式，未必能充分反映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而且即使公司已採取風險緩減措施，資本要求或可相應降低，也不一定能鼓勵公司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程序。
- 4.5.5 某些地方或會採用另一模式，容許保險公司採用全面或局部內部模式。內部模式是公司基於其管理目的，專門為模擬本身風險而制訂的經濟資本模式。所謂局部內部模式，就是公司只就某些特定風險採用內部模式，而其他風險則採用標準模式。根據《保險

核心原則》第 17.6 條：“在訂定監管資本要求時，監督機構可以訂定一套標準模式，並在適當時機亦可允許更多切合所需的評估方法(如部分或全面採用內部模式)”，即內部模式是准予採用的，但不是必須採用的模式。《保險核心原則》第 17.6.9 條訂明：“監督機構應允許保險公司適當地使用切合所需的模式。”

4.5.6 內部模式如設計和調校得宜，應可較準確地反映某些業務的風險；儘管如此，採用這個模式對保險公司和監督機構來說都是一大挑戰。保險公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以制訂適當的模式和驗證其確實合用。此外，我們須考慮的另一因素，是內部模式與其他地方制度及香港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所採用的模式是否一致。

4.5.7 在調校內部模式所採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時，應把置信水平設置為 99.5%。

4.5.8 如准許採用內部模式或其他更切合所需的模式，則須訂立一些規定，包括：

- 一般規定(例如是否要求整個行業都使用有關模式，或只要求某些類別的保險公司使用，又或訂明使用與否純屬自由選擇；行業是否準備就緒，並可以制訂、核實、批准和使用內部模式；以及與使用簡化模式相比，制訂內部模式的成本效益為何)；
- 初步核實及監督批准規定；
- 調校測試規定；
- 使用測試及管治規定；
- 文件記錄規定；以及
- 持續核實及監督批准規定。

4.5.9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標準模式似乎較適合香港。我們建議採用標準模式來調校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

- 4.5.10 我們建議，初期無須規定使用內部模式來計算監管資本。然而，鑑於一些保險公司作為集團的一部分，可能使用由集團建立的內部模式，而該內部模式已被所在地監督機構批准使用於集團內的所有個體，為此我們建議保留彈性，保險公司如採用內部模式或局部內部模式，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批准。
- 4.5.11 如准許保險公司已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中採用內部模式，而非強制性把模式用於釐定監管資本要求，這將有助該等公司逐步制訂日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因此應予以鼓勵。此舉也有助保險公司建立風險評估文化，鼓勵他們更加注意所面對的風險及各項風險因素。

問題 5

你是否贊同於作出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規定初期，所有保險公司一致採用標準模式來反映風險的性質和重要性，以及用以調校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亦同時保留彈性以容許採用內部模式？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6 風險類別

- 4.6.1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為此，該制度必須規定保險公司識別和處理其業務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面對逆境的情況時，保險公司可透過增持資本及採取風險緩減措施管理其風險。
- 4.6.2 保險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可分為以下幾類：
- 承保風險。
 - 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
 - 業務運作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4.6.3 我們建議列明標準模式和內部模式(如經批准)所涵蓋的主要風險類別，並強調模式必須完全涵蓋所有重大的風險，這樣可確保保

險公司須以他們的風險評估程序，評估未為模式所涵蓋的重大風險。我們建議透過隨後進行的行業量化影響研究，定出個別風險和特定的計算方法。標準模式應具有足夠彈性，待至日後相關做法和應用情況有所發展時，可把新增的風險計算納入在內。

- 4.6.4 我們建議，資本要求應考慮到保險公司的各類相關及重大風險，同時要求保險公司在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中，量化上述重大風險類別以外的其他風險所需持有的資本。如該評估未能令保險業監督滿意，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公司作出持有額外資本要求。我們建議，有關模式不會納入贅長的風險因素，而是應先行集中於各項主要風險，即應列出一組明確的風險，起碼包括承保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運作風險這幾個類別。

問題 6

你是否贊同我們初步識別資本要求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即承保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業務運作風險？你贊同其他風險應以優化企業風險管理來處理嗎？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承保風險

- 4.6.5 承保風險訂定的資本要求，反映受保的業務和業務附帶的風險。申索或支付保險利益涉及的數額或時間愈多變數，所須持有的資本額便愈大。
- 4.6.6 就長期業務和一般業務而言，所須考慮的風險的具體性質各有不同，因此我們建議規定就經營直接長期業務、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分別量化個別的風險。
- 4.6.7 對長期保險業務的資本要求，就主要假設項目如死亡率和續保率套用不同的資本要求，並根據準備金、風險保額或保費等計算。
- 4.6.8 對一般保險業務的資本要求，應反映已承付申索所帶來的儲備金風險，以及保費是否足以應付申索的承保風險。資本要求尤須反映出現某種趨勢(例如交通意外導致的醫療費用日漸上升)及發生災難(例如颶風或地震)的風險。不同的資本要求分別適用於不同業

務類別，一般會根據準備金及 / 或保費數額等計算。承保風險適用於，例如，為未滿期保費及未決申索(包括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提供的準備金。

信用風險

- 4.6.9 信用風險反映交易對手違約及信用評級下降(例如有關衍生工具、債項和再保險方面)的風險，詳見《保險核心原則》第 17.7.3 條。考慮這類風險尤其重要，因為保險公司可以利用再保險等方法緩減承保風險，但訂立再保險交易本身也有風險。
- 4.6.10 公司債券所涉的風險，有時可從信用風險中反映出來，有時則可從市場風險中反映出來。
- 4.6.11 資本要求可通過使用規定的因素及根據所承擔的風險大小而計算。這些因素應隨著不同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經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改變，從而反映信用風險程度，並鼓勵保險公司選擇信用評級較好的交易對手。為此，保險公司須掌握各交易對手所涉風險的詳細資料，此舉亦有助保險公司改善風險管理。此外，可藉限制集中向單一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等做法，以減低風險過度集中。

市場風險

- 4.6.12 資產及其他市場工具的水平及價值難免會出現不利的變動。市場風險所反映的，便是資產和負債因而受到的影響。市場風險包括，舉例，股票價值下滑、股值或利率波幅擴大、息差風險、貨幣風險以及資產集中風險。
- 4.6.13 不同地方都會若干程度地設定這些風險，當中以根據股票價值、利率及債券的變動訂定的資本要求最為普遍。香港的長期保險公司持有的海外資產及其非港元負債佔一定程度比重，因此，貨幣風險問題在香港尤為攸關。
- 4.6.14 一些地方如採用較為簡單的框架，或許不能反映資產波動的變化，因為難以訂定簡單的風險資本要求來反映這項風險。若業務

提供大量保證，這些波動所構成的壓力可以極大，同時負債所受的影響可能以隨機模型或封閉式解法(例如柏力克-舒爾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模擬，進一步增添計算的複雜性。

4.6.15 有些地方採用更先進的模式來衡量市場風險壓力對可用資本(即資產減負債)的影響，以確保模式已涵蓋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有關模式須更為精密完備，才可處理保險公司因沒有妥善把資產與負債配對而面對的重大風險。這點對利率敏感的負債(例如年金)而言尤為重要。

4.6.16 香港現行制度下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在某程度上可處理錯配風險，方法是研究可用資本在市場風險壓力下如何改變。如資產和負債的價值變動不一致，便需要額外的儲備金。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可提高保險公司對這些概念的認識，有助推行新資本制度。

業務運作風險

4.6.17 業務運作風險可界定為因內部系統、人事、程序或監控措施欠妥或失效而導致經濟損失的風險，保管風險也包括在內。因此，業務運作風險有多大，視乎保險公司的風險管制措施和程序的質素而定，不能直接以替代指標來衡量。這些風險或許難以量化，但一些司法管轄區已採用《保險核心原則》所容許的簡單方法。在公司掌握更多關於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料後，這些方法會愈趨精密完備。

4.6.18 我們建議初期採用簡單的方法，例如根據保費、新造業務及申索訂定資本要求。一些司法管轄區採用簡單的公式來計算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以毛保費或保險合約負債的數年平均數額來釐定風險資本要求。由於業務運作風險往往在有重大改變時候大幅增加，我們或可考慮其他簡單的調整方法，例如保費、新造業務額或申索額的增減幅度超過某個水平(例如 20%)，以此根據訂定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我們建議在計算資本要求時應涵蓋業務運作風險。

問題 7

你是否贊同我們應採用較簡單的方法來界定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例如根據保費、新造業務額或申索額？此項目應在量化影響研究時考慮嗎？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不可量化的風險

- 4.6.19 某些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無法藉增持資本而有效地緩減。在這情況下，我們建議通過穩固的風險管理程序加以處理，而不是通過納入在計算資本要求中。
- 4.6.20 保險公司須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如期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因此，流動資金風險代表保險公司因時序上的錯配而未能如期履行責任的可能性。
- 4.6.21 保險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被認為較銀行低，因為保險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普遍屬長期性質，而負債與市場壓力並不密切相關。因此，保險監督機構大都集中採用資產負債配對原則，以及一般的風險管理規定，以處理潛在的流動性問題，而非就相關風險訂定資本要求。為加強有關措施的效用，監督機構更要求保險公司為投資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和逆向壓力測試，特別是測試持有保證退保價值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突然退保的風險，以便更準確地評估保險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4.6.22 我們建議透過發出保險公司可持有資產的流動性和質素的指引及資產負債管理，以處理流動資金風險。

問題 8

你是否贊同通過風險管理程序而非通過增加資本來處理法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問題 9

你是否贊同透過加強資產負債管理而非訂立最低流動資金風險標準來處理流動資金風險？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7 風險因素基準模式與壓力測試基準模式

- 4.7.1 在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必須釐定對保險公司所承擔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模式來釐定有關要求的兩種基本方法如下：指明一系列適用於主要風險因素的資本要求（風險因素基準模式），或指明一系列可能產生的壓力，並模擬該等壓力對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壓力測試基準模式）。風險因素基準模式較為簡單，與新加坡和美國所採用的一致，澳洲亦應用此種模式於一般保險業務。壓力測試基準模式為歐洲《償付能力標準二》制度所採用，澳洲把這種模式用於長期保險業務，而英國則將之納入個別資本評估制度內。
- 4.7.2 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下，保險業監督會界定反映各重大風險特點的風險因素，以及保險公司承擔有關風險的水平。舉例來說，死亡風險可從風險保額反映出來，汽車保險的風險則可從保費總額反映出來。保險業監督亦將會按框架的目標置信水平，調校風險資本要求。
- 4.7.3 因此，保險公司應衡量其面對各項指定風險因素的水平，並將之乘以保險業監督所訂的相關風險資本要求。保險公司須持有的風險資本各有不同，視乎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及是否採取風險緩減措施而定。保險公司的總資本要求，會根據各項風險資本要求的合計釐定。所訂的風險資本要求，應與框架的目標置信水平相符。
- 4.7.4 根據壓力測試基準模式，保險業監督須訂出每種重大風險的標準壓力測試，而測試會按目標置信水平調校。保險公司會模擬每種壓力情況，以便有效地推斷對未來現金流的影響，從而計算對資產負債表的整體影響。在設定壓力情景下，不足的資本顯示所需的風險資本。如上文所述，對保險公司的總資本要求，會根據這些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釐定。這個模式更為先進，需要較精密的

模擬功能和較長的研發時間，但所訂的資本要求較能反映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4.7.5 風險因素基準模式的優點，在於既可讓保險公司了解如何在風險敏感度較高的制度內營運，又可藉此開始推動保險公司採取風險緩減措施，例如購買再保險和減持風險較高的資產。不過，除非監督機構獲賦權運用額外資本要求，以要求那些在企業風險管理和管治架構方面都未臻完善的保險公司(詳見第5章)增加資本，否則較難推動這些公司加強企業風險管理的方法。

4.7.6 我們建議(i)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及市場風險及(ii)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市場風險，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來釐定風險資本要求。

4.7.7 考慮到風險因素基準模式較為簡單，我們建議其他風險採用此基準模式來釐定風險資本要求。

4.7.8 為訂定實施擬議模式所需的規則及指引，我們必須處理以下事項：

- 風險因素基準模式的調校：此模式用以釐定在目標置信水平下的風險資本要求。這是一項重要程序，但須先就本文件所述的基本原則取得共識。為準確調校有需要計算每項風險的機率分布，並確定在目標的置信水平下的壓力情況。因為就很多風險而言，並沒有足夠機率分布數據支持，因此，除了以過往數據的數學分析為依據，也必須取決於專業判斷。要釐定風險資本要求，也要了解每項風險的損失函數，即衡量對一般資產負債表在目標的置信水平下所受的影響。撇除模式的一般設計特點，只要風險因子所採用的參數欠佳，任何方法都不管用，不是無從識別資本不足的保險公司(因為資本要求普遍太低)，就是所有保險公司都要承擔過高的資本成本(因為風險因子過於保守)。參數的選擇及水平對於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模式非常重要(但並非本諮詢的討論範圍)；以及
- 由監督機構作出調整：如風險因素基準模式不能充分反映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例如專門營運特別業務類別的保險公司的

情況，或保險公司採取不尋常的投資策略或具備其他獨有特點的情況)，擬議的資本框架應容許保險業監督調高有關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因此，風險因素基準模式一般會採用訂明資本要求的最低水平，而保險業監督可以使用額外資本要求來增加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

問題 10

你是否贊同就釐定風險資本要求，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及市場風險，與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市場風險應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你是否贊同其他風險則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8 資本要求合計

- 4.8.1 上段闡述如何就保險公司所承受的每項風險類別釐定資本要求。保險公司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不一定是每項風險的總和。一如《保險核心原則》第 17.7.2 條所述，各項風險之間或存在相依性及相互關係。普遍認為，保險公司所面對的不同風險或會帶有相關性，但預期保險公司不會同時面對所有風險。在合計各項資本要求時，由於分散風險的關係，整體資本要求或會有所降低。儘管如此，整體資本要求同樣有機會因風險集中(尤其在受壓情況下)而增加。
- 4.8.2 在第二階段的研究中，我們會進一步檢視應否考慮各項風險之間的相依性及相互關係，及考慮相關的方法。

III 資本資源

- 4.9 為配合《保險核心原則》，就資本資源方面，我們的建議分為三個步驟：
- 識別有潛力用於償付能力方面的資本資源(於第 4.10 段論述)；
 - 資本資源質素和合適程度的評估準則(於第 4.11 段論述)；以及

- 確定資本資源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即採用分級制或其他方法，以確定保險公司的資本資源最終數額)(於第 4.12 段論述)。

4.10 識別資本資源作償付能力之用

4.10.1 我們界定何謂資本資源時，已考慮對資本的會計衡量指標作出一些調整，例如：

- 雖然就會計目的而言，永久後償債項通常被歸類為負債，但如用以評估償付能力，則可列為資本資源，因為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這類債項可發揮緩衝作用，透過後償方式，減輕保單持有人的損失。後償債券工具一般如符合監督機構所訂立的準則，或可視為資本資源，作償付能力之用。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某些或然資本項目不被視為資產，但根據監督機構所訂立的準則，若在要求付款時，這些項目的償付可能性相當高，也可列為資本資源。這些項目可能包括信用狀、互助保險公司的通知額外資本或部分已繳資本的未繳部分等。

4.10.2 我們建議於第二階段進行正式的行業量化影響研究後才處理這些或然資本項目。不過，這些項目極可能須經保險業監督批准，才能獲准列為資本資源。

4.11 資本資源的質素及合適程度

4.11.1 香港現時計算可用資本額的方法，是把可接納資產減去負債，方法簡單實用。

4.11.2 《保險核心原則》第 17 條訂明，在評估資本的可容納虧損能力時，須考慮以下四個因素：

- 後償性：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時，資本項目的償付次序後於保單持有人權益的程度及情況。

- 可供性：資本項目已全數償付並可用作容納虧損的程度(例如以“實物”而非現金償付)。
- 永久性：資本項目可供使用的年期(例如考慮資本贖回日期)。
- 沒有強制償付要求或產權負擔：資本項目在須予動用前所獲保存的程度，或沒有強制償付的費用(例如支付利息、股東股息、付款等，這些費用或會減少資本資源)。

4.11.3 我們建議，評估資本資源時，應適當地考慮資本的質素和合適程度，例如資本在保險公司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的可容納虧損能力。

4.12 確定資本資源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

4.12.1 現時很多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分級”的方法，以顧及資本工具的質素。根據這個方法，資本資源的組合會按照監督機構所訂質素準則分類的資本項目為基礎。

4.12.2 舉例來說，根據三級制的制度，資本資源分類如下：

- 最優質資本——永久資本，這類資本無論在保險公司持續經營還是清盤的情況下，任何時候都可悉數用以彌補虧損(例如股本及保留溢利)。
- 中等質素資本——這類資本雖然缺乏最優質資本的某些特點，但在保險公司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在某程度上可用以容納虧損，而其償付次序則後於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合理期望(例如某些後償債項)。
- 最低質素資本——資本只能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時容納虧損。

4.12.3 所需資本的最低或最高水平應包括各級資本和不同組合的資本要求。有關水平可以下列方式表述：

- 佔所需資本的百分比(例如較優質資本最少佔 $x\%$ 、質素較差資本最多佔 $y\%$)；或
- 組合方面的限制(例如某類資產級別最多可佔資本的 $z\%$)。

4.12.4 把資本資源分級，是假設所有資本項目都可明確地歸入其中一個特定等級，而屬於某一等級的資本項目，質素都是相同的。同時，這個方法讓保險公司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4.12.5 另一方案是採用連續排序模式，這個模式確認資本項目的質素差異。根據模式，資本項目不會予以分類，而是按可識別的質素特點排列有關項目相對於其他資本項目的次序。質素方面的最低可接受水平會予界定；在水平之上的資本項目會接納為用以評估償付能力的資本資源。此外，也須考慮資本項目的質素，以確保保險公司的持續經營資本和償付清盤債務資本的適當平衡。

4.12.6 第三個方案則類似香港現行的制度，即通常只有股本資金獲准採用。

4.12.7 我們建議准許更多種類的金融工具列為資本。資本資源的定義應加入資本質素和資產可接納性規則，包括與後償債項有關的規則。

4.12.8 我們建議採用分級方法來釐定資本資源。根據這個方法，資本資源分為不同的質素等級，並受到某些規限 / 限制約束。資本項目一般分為兩個至三個分級。

問題 11

你是否贊同資本資源根據素質來分級？你認為有否其他方法量化資本的質素和合適性？

IV 估值

4.13 計量及估值基礎

4.13.1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制訂《保險核心原則》，是協調保險監督工作

的重要里程碑，但該等原則的要求與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仍存有差異。

- 4.13.2 為確定資本充足水平而採用的計量及估值基礎，究竟應以一般財務報表所用的基礎(可因應需要調整)為依據，還是訂明一套特定的規則(或原則)，這點需慎重考慮。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認為，最理想的是採用一般財務報表所列項目的計算方法，或與監管呈報規定大致相近的做法，並盡少改動，以符合監管要求。相信此舉可為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減省費用，從而也為保單持有人節省成本。
- 4.13.3 《保險核心原則》第14條「估值」的要點，在於述明須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對資產和負債進行估值，藉以評估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以及可用資本資源與所需監管資本之間的相互作用。同時，就用作一般財務報表的資產和負債估值而言，有關的會計準則與監管準則可能有所不同。
- 4.13.4 根據一般財務報表所用的準則，就資本充足水平作出適當的改動，這可與一般會計準則盡量一致(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上對齊，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來有所更改，我們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這個方法的最大挑戰在於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會影響資本充足水平的計算，或會產生預料不到的影響。這問題尤其嚴峻，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將作出重大修訂。要特別注意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第一階段就保險合約估值提供的指引實屬有限，第二階段仍在制訂中(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相信最早不會在二零一八年之前實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則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同時還有待定的其他各項修訂(收益、租賃)，這些對計量資本的方法都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 4.13.5 此事引申的一個重要考慮事項，或許是實施擬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預計時間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二階段的實施。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避免在監管和會計要求上造成難以解釋的差

異，例如保險合約界限的定義(於第 4.14 及 4.19 段再作討論)，以避免備存多份記錄及作出多次的系統變更。

4.14 確認和不納確認資產及負債

4.14.1 我們建議沿用保險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原則，來確認和不納確認保險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此舉將確保市場上做法一致。

4.14.2 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做法，以決定在合約開始日期還是立約日期確認保險合約。

問題 12

你是否贊同確認保險合約的準則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原則一致？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15 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一致性

4.15.1 要深入了解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必須採用一致的方法對其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評估公司的償付能力。此舉與第 4.2 段所提及的總資產負債表方法相符。應注意的是，為評估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一致性不一定意味著所有資產及負債都採用單一的估值基礎，而是指在評估個別負債及相關資產時，方法必須一致。

4.15.2 現時沒有規定採用一致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基礎；實際上，某些業務類別的估值基礎並不一致。例子包括：

- 傳統長期保險業務的負債估值內含多種準備金，這些都是資產估值無須包含的。
- 就一般保險業務而言，不得就資金的時間值作出貼現，以致與資產估值(經扣減後市值)不一致，尤以長期責任業務為然。

- 4.15.3 如規定就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保險公司便可能須調整其一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價值，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沒有這樣的規定。事實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二階段現時提出的建議，資產及負債必須各自獨立估值和確認。從這個例子可見，一般財務報表有需要調整，以衡量資本充足水平。
- 4.15.4 就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的經濟估值基礎，有助減少或消除(如可能的話)在沒有潛在經濟錯配情況下的會計錯配。這樣可更準確地反映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整體保障。此外，盡量減少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減輕雙重呈報對公司造成的行政負擔。
- 4.15.5 我們建議採用一致的基礎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換言之，資產及負債估值的差異能夠以現金流性質的差異解釋，包括時間、款額及固有不確定因素，而並非以計算方法或所作假設的差異解釋。
- 4.15.6 我們建議，如須為衡量資本充足水平而採用內部一致的基礎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便須就一般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

問題 13

你是否贊同採用內部一致的基礎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為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助釐定資本時，應根據一般財務報表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你認為此做法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

4.16 採用經濟估值基礎的規定

- 4.16.1 香港現時的保險負債估值並不是以經濟估值為基礎(經濟估值反映所評估的相關現金流的已調整風險現值)。有些情況是所採用的並非經濟估值方法，或者各保險公司或業務類別採用該方法的準則並不一致，例子如下：

- 長期保險：《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強調審慎原則，

但沒有訂明須採用的審慎水平(例如有關死亡率的假設及各儲備金要求的審慎水平)。實際上，審慎水平會因應各保險公司(或在同一家保險公司內)而有所不同。這些內含的準備金，部分可透過第 4.19 段談及的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撥回，部分則透過最低資本要求和訂明資本要求撥回。

- 一般保險：《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指引九)》規定，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業務須設定風險額。其他業務類別也可設定類似的風險額，但非強制性質。雖然並無具體規定有關估計風險額的置信水平或須採用的方法，但市場的做法是把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風險額設定為 75% 的置信水平。至於其他業務類別，實際上採用的審慎水平各有不同，而審慎水平屬內含而非明確顯示。同樣，按揭擔保保險業務的“應變儲備金”要求(一如《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六)》所訂)基本上是風險額，藉以令這類業務的儲備金更為審慎。
- 一般保險的保險負債不得貼現，這樣可提供更多內含的準備金。審慎水平因負債的年期而異，而且並非明確顯示。
- 退休利益：《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G 儲備金的指引(指引七)》規定，類別 G 業務的投資保證準備金須設定為 99% 的置信水平，並須採用審慎的假設(提議一系列的風險額)和貼現率，藉以增加內含的準備金。

4.16.2 若所有業務類別都轉用經濟估值，便會完全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的要求。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沒有反映經濟估值所內含的資產和負債，因此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這些資產和負債。

4.16.3 基於類別 G 業務的強制和長期性質而相對地作出額外的要求以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採用指引七規定的投資保證估值基礎。

4.16.4 我們建議所有業務類別應採用經濟估值，但長期業務的類別 G 業

務除外。類別 G 業務應繼續採用指引七現行規定的估值基礎。

問題 14

你是否贊同除類別 G 業務外，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經濟估值？
你認為還有其他業務類別需要採用別的估值方法嗎？為什麼？

4.17 市場一致性方法與攤銷成本方法

- 4.17.1 根據《保險核心原則》第 14 條，經濟估值的方法有二：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
- 4.17.2 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以金融市場預期使用的原則、方法及參數作為依據，可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例如觀察市場價格、複製組合及貼現現金流模式。就長期負債的估值而言，最常用的是貼現現金流方法，因為除投資相連業務的負債外，負債的市價資料通常欠缺不備。根據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貼現率通常以當時的市場無風險利率計算。這種方法可能會引致波動，尤其在市況異常時，因此，使用以現時和過往的收益率作為依據來釐定的“參考市況”貼現率可能會更為合適。
- 4.17.3 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根據適當的已調整風險利率折算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這種方式作出的估值，須至少每年進行充足水平測試。評估資產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使預計合約現金流的現值等同於購入資產所付的金額。如同時評估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可根據支持資產組合的預期收益率(已考慮違約因素)來釐定。此外，也可採用其他貼現率與風險調整組合。
- 4.17.4 上述兩種估值方法的主要分別在於所選用的貼現率。
- 4.17.5 現時各司法管轄區均有採用這兩種估值方法，但在最近曾修訂相關框架的司法管轄區之中，愈來愈多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例如澳洲、新加坡、歐盟及瑞士都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百慕達、加拿大、日本和美國則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主要規定採

用市場一致性方法，但對於某些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則准許採用攤銷成本方法。

實施難易程度

- 4.17.6 各地計量保險負債的方法仍大相徑庭，有待達成一致。市場一致性方法在技術上難度較高，尤以計量負債為然，因為大部分保單都不是在交易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市場買賣。
- 4.17.7 現時，香港大部分保險公司(尤其是一般保險公司和較小型的長期保險公司)只採用攤銷成本方法對負債進行估值，這些公司或許沒有足夠的技術知識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因此，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要行之有效，必須制定適切全面的指引，以及設立適當的過渡期。如貼現後沒有重大影響，例如不足一年的負債，則可無需進行貼現。
- 4.17.8 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實施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並不容易，尤以這種方法對某些產品(特別是息差產品)或有嚴格規定的情況為然。不過，對若干制度來說，轉用經濟估值方式可減少儲備金額，原因是內含的準備金得以撥回。

波動情況

- 4.17.9 相對於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可導致資本充足水平出現較大的波動。由於按市價進行估值，這會採用估值日期的市價作為計算基礎，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單日的市況，即使就較短的期間(一個月或數個月)而言，也未必具有市場代表性。當市況異常時，若利率跌至不尋常低位，這可能導致保險公司(尤其是經營長期業務者)需要持有較多的儲備；若利率上升或息差縮窄，則可能促使這些公司減持資本。
- 4.17.10 攤銷成本方法採用預期收益率作為估值基礎，當中包括預期到期收益率的長期性最佳估計假設。在設定有關攤銷成本的貼現率時，必須確保作出充分的風險調整，否則若因此而投資於風險較大的資產，便可能會不適當地減少負債。若利率在一段時間內大幅變動，貼現率也可能會處於不適當的水平。

- 4.17.11 在建議採用什麼基礎進行估值時，必須估計新規定何時生效。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施策劃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第二階段的規定時，一般財務報表內準備金的會計處理方式將有需要作出重大改動。
- 4.17.12 無論採用市場一致性還是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每類業務都必須以一致的方式進行資產及負債估值，務求符合一致性的規定。
- 4.17.13 根據《保險核心原則》，監督機構可以自行選擇適合所在司法管轄區情況的方法，因此，我們可考慮在經濟估值方面採取以下方案——
- 容許每家保險公司自行選擇估值方法。
 - 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
 - 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
- 4.17.14 如每家保險公司可以自行選擇估值方法，保險公司之間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便會減低，而其他方法則可提高保險公司之間的可比性。
- 4.17.15 我們建議，規定保險公司(a)除類別 G 業務外(見第 4.16 段)的所有業務類別及維持的最低退保金額(見第 4.18.5 及 4.20.2 段)，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或(b)視乎業務類別，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
- 4.17.16 隨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第二階段的制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施，上述第二個方案將容許某程度的彈性，使一般財務報表所用的基礎與計量資本所用基礎更趨一致。

問題 15

你是否贊同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方案(a))，還是應視乎業務類別而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方案(b))？為什麼？如贊同方案(b)，市場一致性或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應用於什麼業務類別？

貼現率

4.17.17 對於採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長期保險業的其中一個重要問題，是這種方法可能會引致波動，甚或出現順週期的可能。為緩和此波動，在市況異常時可採取監督行動，《保險核心原則》第14.5.8條述明可就貼現率採取以下三大方案：

- 監督機構可採取行動，規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的貼現率；
- 貼現率的定義可加入攤銷成本的元素，或自動發揮一定的理順作用，在特定的情況下使負債估值的波幅得以收窄；或
- 另一切實可行的方法是採用“參考市況”的貼現率。這個比率可予界定，以確保負債估值與資產估值的方法在某程度上保持一致，但可減少估值的波幅及受單日市況所左右的程度。例如，在沒有市場利率的情況下，於某一持續期後使用規定的長期無風險利率；或在無風險收益曲線的定義中，使過往利率(尤其是長持續期)波動某程度上柔和化。

4.17.18 我們建議，在應用市場一致性估值方法時，應採用下列一項或兩項技巧，以避免過度的順周期效應：

- (a) 貼現率乃一“參考市況”率，其定義以現時和過往的收益率作為依據。
- (b) 當市況異常時，保險業監督可運用另類估值技巧，例如在市場淡靜或受壓時，准許或規定以過往的收益率作為依據。我們應先行界定這些另類估值技巧，讓業界對技巧有所認識和期望。

問題 16

你是否贊同以上建議的兩種方法？還有其他方法須予以考慮嗎？

4.18 準備金的估值

- 4.18.1 準備金屬於負債，代表保險公司就所承保保單的有效期內，為履行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受益人的保險責任而須付出的經濟價值。
- 4.18.2 我們建議沿用一般財務報表使用的準備金估值方法，使業界省卻不必要的費用，也避免工作重疊。用作償付能力的準備金估值方法的建議，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二階段的進度有著重大的連帶關係。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何時確立新的保險合約會計準則、屆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保險公司準備一般財務報表時有什麼要求及保險公司須何時採納，仍存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示意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發布新準則，並於發布新準則約三年後生效。
- 4.18.3 再保險資產(或負再保險儲備金)須進行減值測試，而結果會受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狀況所影響。
- 4.18.4 根據《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保單的現金價值或退保價值可視作儲備金的最低數額。
- 4.18.5 鑑於這個方法實際及表面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現金價值下限，即《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下的最低退保價值。
- 4.18.6 以區內各個地方來比較，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的制度都就退保價值或現金價值規定有關的資本要求。
- 4.18.7 《保險核心原則》第14.6條列明“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價值不應反映保險公司本身的信用狀況”。因此，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價值不應反映保險公司本身的信用狀況。然而，在評估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時，卻應考慮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狀況。這項原則也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準備金，即再保險公司業務的轉分保的信用狀況。

4.19 現時估計值、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及資金時間值的考慮

- 4.19.1 這系列的建議針對準備金的三項構成要素，即現時估計值、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及資金的時間值，並同時適用於市場一致性及攤

銷成本估值方法。各項估值方面的規定一般較為瑣細，不宜在框架政策的層面上處理。因此，我們會在第二階段工作才探討細節，下文會先概述一些主要概念。

保險合約界限

4.19.2 現時估計值應反映現有保險合約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這些現金流是履行合約責任所必需的，包括非保證或酌情發放的分紅合約花紅和紅利等所有現金流。

4.19.3 保險合約界限中的現金流，意指當保險公司能迫使保單持有人繳付保費，或有具體責任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或其他服務時所產生的現金流。其具體責任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或其他服務，於以下情況下視為終止：

(a) 該保險公司有權或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因應該風險來設定價格或收益水平；或

(b) 當符合以下兩個要求：

(i) 該保險公司有權或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保險合約組合的風險，而該保險組合包含合約，從而能夠因應該風險來設定價格或收益水平；及

(ii) 提供保障的保費設定是計算至被重新評估當日前的風險，即沒有包括在此日期後的風險。

現時估計值

4.19.4 《保險核心原則》列明有關作出無偏的現時假設的主要考慮因素和最佳做法，以協助保險公司計算現時估計值(《保險核心原則》第 14.8.11 條至《保險核心原則》第 14.8.17 條)。這些做法與公認的精算做法較為一致，保險公司在適用情況下，除了必須定期進行經驗分析外，還要為保險組合作出切合所需的假設，以及在進行估值時使用察而可見的數據，例如經濟假設。

4.19.5 所有已採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都使用最佳估計假設來釐定現時

估計值，並以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反映逆境偏差情況的金額或準備金。

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

- 4.19.6 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反映在計算現時估計值方面的不確定性，因此，也可從與保險組合有關的風險互相關連。現時估計值連同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可視為在一宗公平磋商的交易中，第三者會在其帳簿上記錄的負債組合金額。
- 4.19.7 實際上，保險公司可能無須分開釐定現時估計值和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舉例來說，如保險公司以交易活躍程度及流動性均足夠的市場作為參考，並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進行可靠的估值，原則上理應把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已包括在內。
- 4.19.8 由於保險負債不能作買賣，故此訂立一個明確的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計算方法往往是必須的。不過，要定出切實可行的計算方法並不容易。《保險核心原則》第 14.9 條載列選擇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計算方法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計算時須顧及的風險，包括須考慮分散風險的因素。
- 4.19.9 鑑於保險業務有不同性質，而可用於計算風險額的方法為數眾多，我們認為不宜指明特定的方法。不過，保險公司應可提出理據解釋為何就某類業務或風險狀況選用某種方法，以及所選方法的相關假設為何合適。

資金時間值的考慮

- 4.19.10 《保險核心原則》第 14.10 條闡述依據怎樣的準則來釐定用於貼現準備金時的適當利率。例如，有關準則須反映保險責任的經濟本質(性質、結構及年期)，以及保險利益(例如紅利)受相關資產影響的程度。

根據框架政策所訂原則制訂建議

- 4.19.11 一如上文所述，以上項目在詳加考慮前須先制定有關框架。因此，我們會待至第二階段才探討這些項目。

- 4.19.12 保險業監督會密切留意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第二階段的發展，並調整有關建議，使之更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第二階段的發展，而同時亦能符合《保險核心原則》。
- 4.19.13 我們建議，準備金的估值應高於現時估計值(差額即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而資金的時間值也在考慮之列。現時估計值反映根據無偏的現行假設，計算因履行保險責任而產生的所有相關未來現金流的預期現值。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反映在履行保險責任的整段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未來現金流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 4.19.14 我們建議，釐定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時，應使用於第二階段時界定的目標充足水平。

問題 17

你是否贊同準備金應包括風險額及考慮資金時間值？準備金估值方法有哪方面需要在第二階段集中探討？有其他可取的方法嗎？請述明原因。

4.20 對內含選擇權及保證的考慮

- 4.20.1 根據《保險核心原則》第 14.11 條，在釐定現時估計值及現時估計值的風險額時，須明確考慮保險合約中有關保單持有人或保險公司的任何內含選擇權及保證，例如最低利益保證及利率保證。
- 4.20.2 普遍而言，保單持有人可行使的保證選擇權是選擇終止保單，以及某些長期產品而言，可以選擇取回退保價值。為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的要求，在推算用以釐定準備金的未來現金流時，應明確考慮保單失效及退保的因素。儘管如此，準備金卻須設定退保價值下限；即有關準備金金額相當於所有保單同時退保時須支付的退保總值。這方法並不符合經濟估值的概念，因為在計算準備金時，理應已就日後的退保率及相關風險作出假設，退保的影響已在考慮之列。然而，為評估償付能力而釐定整體財政要求時，或宜設定某種形式的最低退保價值，以便在出現大量退保個案時

提供額外保障。這點應按情況在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要求中反映，已於第 4.18 段加以論述。

4.20.3 在實施這些建議時，內含選擇權及保證的估值方法，宜因應風險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並可視乎情況，加入隨機模擬或簡化的模式。第二階段工作應進一步探討這點。

4.20.4 我們建議，在為準備金進行估值時，應適當地明確考慮保險合約內的內含選擇權及保證，並考慮設立現金價值下限。

4.20.5 我們建議，待建議框架的原則定案後，應指明用以考慮選擇權及保證的準則。

問題 18

你是否贊同應明確考慮選擇權和保證？如不贊同，可有其他方法能適當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價值嗎？

問題 19

你是否贊同須為準備金估值設定現金價值下限？現金價值下限應設於什麼水平？你認為有什麼其他更合適的方法能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

第五章 第二支柱：素質方面

5.1 素質是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重要一環。換言之，必須致力促進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其主要目的是鼓勵保險公司妥為管理風險。

5.2 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基本目標是鼓勵保險公司更妥善地管理風險及改善資本配置。數量及素質上的規定，相輔相成。量化措施可提供誘因，鼓勵保險公司改善風險管理，這樣，資本要求便能真正對風險敏感，保險公司也會因妥善的風險管理而受惠。提升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的水平，可有助保險公司加強對業務的了解和控制、減少收入的波動，對達到策略性目標和維持較高的信用評級，也有助益。

5.3 公司管治及董事局的責任

5.3.1 《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十)》載述各項有關公司管治、內部監控，以及對保險公司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會較指引十更詳細地闡述所需的規定，以致完全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第8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

5.3.2 世界各地的金融監督機構一般要求保險公司在內部監控訂下基本的規定，包括：

- 在制度和程序中加入控制措施，以處理日常業務。保險公司也應制訂足夠的管理和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規定，以及把重點放在監控失效、程序不足，以及出現突發事件的情況。
- 設立委員會和履行控制職能，以管理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運作。
- 透過內部審計程序，為上述制度提供獨立核證。
- 在董事局之下設立各個管治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
- 明確的職責劃分、轉授權力的安排和匯報的責任，對建立穩健

的風險管理架構極其重要。

5.3.3 對於風險管理職能的權限，以及機構是否全面設有內部監控措施和措施是否行之有效，將會列為主要的考慮因素。審視範圍通常集中於內部監控成效的責任承擔、監督職能，以及董事局的整體管控。

5.3.4 《保險核心原則》第16條「以償付能力為目的的企業風險管理」提及保險公司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在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活動方面的責任，包括：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對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負責。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留意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變化。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對各種模型的使用負責，尤以因使用模型而產生的風險為然。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的其他單位須保持有效溝通。
- 若保險公司採用其所屬母保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保險公司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確保有關政策涵蓋與保險公司相關和重大的風險，以及有關政策清晰明確，為各方所理解。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其集團的風險環境已予清楚界定，為各方所理解。

5.4 企業風險管理

5.4.1 企業風險管理既符合穩健的商業理念，也有助保障保單持有人。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須包含企業風險管理規定。

5.4.2 我們建議所有保險公司均須制訂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訂明有關識別和量化風險的規定。作為最低要求，有關架構應訂立各項機制及匯報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管理和匯報保險公司所承擔或可能承擔的風險，以及各項風險之間的互聯關係。

- 5.4.3 文件備存是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一環。保險公司須闡述其管理所承擔風險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政策：
- 風險監控程序及方法。
 - 自留風險的政策。
 - 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再保險及衍生工具的使用。
 - 分散風險。
 - 資產負債管理。
 - 訂價、產品開發及投資管理之間的關係。
 - 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架構。
 - 投資政策。
 - 承保風險。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對保險公司風險狀況轉變的應變能力，包括保險公司如何應付內部及外部事件、定期納入新風險及新資訊的機制，以及保單持有人及其他持分者不斷轉變的權益和合理期望。
- 5.4.4 建立“反饋環路”是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另一個要點。根據這個機制，保險公司透過運用管理資訊，便可及早監控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所作決定的成效及適時匯報，可使保險公司積極監控和管理所承擔的風險。
- 5.4.5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至少應涵蓋以下風險：
- 承保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業務運作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5.4.6 透過發出監管指引，我們鼓勵保險公司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採用較完備的風險管理方法。保險公司如為衡量或評估風險而採用模型，須確認模式本身所附帶的風險。保險公司可自行制訂內部模式或採用外間模式，例如向外間模式提供者採購外間模型。

5.4.7 如某項風險不容易被量化，保險公司便須就該項風險作出素質評估，而評估內容務須詳盡，除足以用於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外，也利便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理解。

5.4.8 《保險核心原則》第 16 條明確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中，嵌入已定義的風險承受能力表述。該表述須設定保險公司可承受的風險水平。

5.4.9 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加入以下風險承受能力的特點，以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的要求：

- 擬訂和備存風險承受能力表述。
- 界定和擬訂其業務的風險承受能力限度，以協助在業務運作層面上，根據或配合風險承受能力表述，管理實際承擔的風險。
- 說明風險承受能力架構如何配合公司宗旨、策略及現時 / 日後的情況。

5.4.10 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把正式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有關政策的詳情在第 5.6 段討論。

5.5 關於資產組合的規定

5.5.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5 條「投資」要求保險監督機構就保險公司的投資活動訂立規定，以處理保險公司所面對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風險。

5.5.2 香港保險公司的資產組合一般包括現金、股票、債券、物業及衍生工具，比例各異。在價格及交易對手風險方面，每個資產類別及當中的分類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各保險公司管理資產時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不盡相同，可能大有分別。

5.5.3 保險公司所面對的投資風險，範圍廣泛，因此，在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時，應顧及這些因素。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考慮以下投資風險的例子(並非全部盡錄)：

- 為應付監管資本及其他技術要求而進行資產投資所產生的資

產風險。

- 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互影響，也相互依存，令制訂投資策略及資產負債配對的程序產生風險。
- 投資衍生工具的風險。一些衍生工具可作投機或對沖用途，但其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並涉及無限額承擔。
- 於投資政策中低質素的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下的投資政策，會為保險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風險。

5.5.4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指引十三)》現時列明有關投資管理的各項原則，並闡明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監察和控制資產管理程序方面的責任、內部監控，以及審核的作用。

問題 20

你是否贊同資產配置應遵循以準則為基礎的要求，而不是以規則為基礎的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投資政策

5.5.5 在草擬有關保險公司投資政策的監管規定時，我們建議採用下列各項主要原則和因素：

- 開放性和透明度——有關要求應清晰及具透明度，以便政策行之有效。
- 與非保險金融行業一致——訂定有關要求時，應考慮適用於其他非保險金融行業的要求，以防止監管套戥、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使有關要求更為公平。

5.5.6 與《保險核心原則》第 15 條相比，指引十三第 12 段闡述投資政策的主要元素，當中就投資三大要點(即安全性、分散投資和流動性)的闡述較為概括。我們建議全面增訂指引十三，特別針對以下幾點：

- 應參照第四章所述關於資本質素的各項要求，以增訂指引十三的要求。
- 從安全性的角度來看，應在多方面提供更多指引，例如投資的保管、託管和受託，以及適當使用信用評級和複雜的投資安排。資產須存放於適當地點，以確保當需要時，保險公司能用作償還負債。
- 從分散投資的角度來看，應訂立適切的規定，讓保險公司明白整體投資組合可能會把多種風險聚合，而這些風險在個別資產類別或風險承擔的層面或許相對沒有那麼重要(例如個別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或可接受，但從整體投資組合的角度來看，則可能出現過度的風險集中情況)。
- 從流動性的角度來看，應充分顧及在公司一旦清盤時可能出現的法律和實際障礙的性質為何，以及資金可如期付款予保單持有人或債權人。

5.5.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投資安全性、分散投資及流動性的規定，一般是通過指引而非通過法例發布。舉例來說，澳洲已發出審慎作業指引，開列穩健審慎投資管理的原則，並且要求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必須顧及這些規定。一些國家的處理方式，則是規定保險公司只能投資本身能妥為監察、管理和控制的資產。

5.6 有關適切與配對方面的規定

5.6.1 指引十三第 5 段概括地論述資產負債管理，並規定保險公司持有的資產必須配合其負債的性質、年期和流動性。對香港的保險公司來說，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是考慮貨幣風險管理。這點對須為物色年期結構更切合其負債的資產而在海外投資的長期保險公司尤其重要。我們建議把這點列為資產負債管理規定中正式的考慮因素。

5.6.2 《關於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的精算指引》規定保險公司必須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這項測試可部分反映保險公司資產與負債的配

對情況。保險公司如對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了解，便能更理解資產負債管理的概念，應有助他們遵守任何新的規定。

5.6.3 總的來說，我們建議應在指引十三的範圍內處理以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問題：

- 海外投資及與負債現金流不同貨幣的投資而附帶的貨幣風險。
- 保險公司的保單載有多少投資保證和內含選擇權，而這些保證和選擇權又是否已適當配對。
- 當保險公司(基於某些正當理由)採用不相配合的資產作配對時，這種不相配合情況的風險應在監管資本評估程序中必須有所反映。
- 當保險公司(無法避免地，例如因欠缺某些資產)無法採用互相配合的資產作配對時，這種不相配合情況的風險應在監管資本評估程序中必須有所反映。

5.6.4 我們建議制定新投資規定時應根據審慎人原則，訂明保險公司應以切合其負債性質的方式投資。保險公司制訂投資策略時，應認真考慮來自其投資的現金流與因償付其負債而產生的現金流在時間及金額上的配對程度，而兩者在不同情況下又如何改變。在這方面，指引十三應予增訂，加入更多有關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明確規定和指引。

問題 21

你是否贊同根據審慎人原則以制定新投資規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5.7 **有關風險可評性及指定金融工具的規定**

5.7.1 《保險核心原則》第 15 條載有關於保險公司只可投資於本身所能妥為管理和評估相關風險的資產；又規定監督機構必須視乎情況，就保險公司使用市場上較複雜及透明度較低的各類資產和投

資，以及管治或監管較少的金融工具，訂立數量和素質方面的規定。

5.7.2 我們建議擴大指引十三要求，納入以下新的規定：

- 保險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督證明能識別、衡量、監察和監控投資風險。
- 風險管理程序(例如針對衍生工具的風險)須包括評估每項投資交易可能招致的最大損失。
- 保險公司須審視和了解投資項目的結構及其相關資產；如不可行(例如礙於投資項目的結構複雜)，則須使用適當的工具，評估與投資相關的風險。
- 保險公司須評估非作買賣資產的價值是否適宜。

5.7.3 我們亦建議擴大指引十三要求，加入明確規定，說明保險公司應如何使用市場上較複雜和透明度較低的各類資產和投資，以及管治或監管較少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投資項目：

- 資產負債表外的結構性工具(例如特殊目的個體)。
- 結構性信貸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鉤票據或保險掛鉤證券)。
- 衍生工具及相類合約(例如到期價值與股票指數掛鉤的債券等混合投資工具)。

5.7.4 保險公司如進行上述投資，尤須制訂清晰的投資策略，闡明投資的目的、如何了解、衡量和控制有關的投資風險，以及持有這些投資可能蒙受的最大損失。

5.7.5 我們考慮保險公司的投資政策應靈活變通，以便因應新的資產類別及各類資產風險狀況的改變作出修訂。為此，我們建議保險公司須定期檢討投資政策，並定期作出適當調整。

- 5.7.6 我們建議鼓勵保險公司投資於本身所能妥為評估和管理相關風險的資產。投資應具足夠的透明度，並限於保險公司能妥為管理相關風險的資產(即保險公司能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和呈報相關風險，並在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中適當地予以考慮)。

問題 22

你認為應否通過修訂指引十三，以加強現有的資產配置和管理的規定嗎(而這是可以在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實施前完成)？

5.8 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和確保財政資源充足的規定

- 5.8.1 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為策略性分析程序，把風險、資本及策略性規劃的數據比類，根據業務策略及外圍環境因素，釐定保險公司當前及將來的資本要求。
- 5.8.2 《保險核心原則》第 16 條訂明，監督機構應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以及公司當前和日後的資本要求。
- 5.8.3 《保險核心原則》第 16.14 條特別要求保險公司根據其風險承受能力及業務計劃，決定管理其業務所需的整體財務資源，並證明其能符合監管要求。
- 5.8.4 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應視為保險公司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保險公司應持續參考評估結果，據之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保險公司如採用內部經濟資本模型，應以此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證明其能符合監管資本要求。
- 5.8.5 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應包括以下各項要點：
- 考慮或會影響保險公司能否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的所有重大風險，至少包括承保、信用、市場、業務運作和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屬於某較大型保險集團成員而面對的額外風險。
 - 因應保險公司的長遠業務計劃、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承受能力，評估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資本要求，並區分當時的資本需求

及日後的預計資本需求和財政狀況。

- 識別風險管理與財政資源的水平及質素的關係，以符合監管資本要求及其他增持資本的要求。
- 評估非核心保險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對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的影響。
- 在進行評估時，適當地考慮適用的控制措施可否有效地緩減風險。
-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評估；若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化，則須再進行評估。

5.8.6 我們建議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理據、相關計算資料及據此制訂的工作計劃，應正式記錄於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內，此報告應每年提交予保險業監督審閱。

5.8.7 保險公司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察有關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表現，以確保評估工作具見成效，切合評估的需要，並確定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措施與公司的償付準備金是否足夠。特別是他們應檢討資本重整的問題，及考慮保險公司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所持資本能否容納虧損，以及保險公司所使用的資本工具或結構性工具如何有助或有礙公司日後作出資本重整。

5.8.8 就持續性分析而言，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應包括以下各項：

- 證明在各種可能不利的情景下，仍能長期管理風險和資本。
- 因應保險公司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相應的壓力及情景測試。
- 擬備應變計劃及程序，以供在“持續經營和停止營業”的情況下採用。

5.8.9 保險公司如進行緊急事件分析，其時間範圍必須切合業務規劃程序。

問題 23

你是否贊同所有保險公司除了符合保險業監督的訂明資本要求外，應就他們的經營策略和環境，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問題 24

你是否贊同引入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包括壓力及情境測試和持續性分析，以提升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水平？這些標準是否應於第一支柱確立前引入？

5.9 相稱性原則

- 5.9.1 考慮到香港保險公司規模不一，我們建議採用相稱性原則，這樣，可就保險公司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訂立新規定。我們建議訂明第二支柱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的規定原則，以及提供應用指引(於立法範圍之外)，說明有關原則如何應用於規模較小和架構較簡單的保險公司。

問題 25

你是否贊同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第二支柱的規定下應用相稱性原則？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5.10 監督角色

- 5.10.1 在第 5.8.6 段中，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每年提交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報告予保險業監督審閱。此規定讓保險業監督充分了解該公司對本身的風險狀況、資本狀況及風險管理活動的評估。
- 5.10.2 保險業監督如把保險公司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程序或相關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評為不夠穩健、不合標準或未夠完善，則可對該公司施加額外資本要求，以緩減保單持有人所承受的風險。這類額外資本要求會構成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所訂資本要求的一部

分，這將避免保險公司疏於投放資源於建立風險管理能力和相關程序。

問題 26

你是否贊同在公司管治不足及 / 或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公司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不相稱時，保險業監督應有權對該公司施加額外資本要求？

第六章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6.1 資料披露是現今金融服務監督制度所訂的要求之一，除向監督機構作出披露外，公開披露對保障保單持有人而言也十分重要，從而，公眾可於選擇保險產品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6.2 資料披露可涵蓋量化方面(例如保險公司持有多少資本？資本類別為何？所持資本在一段時間內有何變化，以及與最低資本要求相差多少？)和素質方面(例如公司管治制度和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的要點)的要求。
- 6.3 香港目前除一般財務報表資料的披露外，公開披露的資料相對有限。因此，我們將考慮應否強制性地增加某些相關資料的適時公開披露，以提高保險公司的透明度。
- 6.4 根據《保險核心原則》第20條「公開披露」，公開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用以釐定準備金、資本充足水平、所投資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所面對的相關風險之素質資料和量化資料。
- 6.5 雖然保險業界普遍接受監督機構提高有關披露資料的要求，但面對公開披露更多資料的訴求時，往往會聯繫到成本及“資料過量”的相關難題。
- 6.6 總的來說，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定期提交有關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的公開報告，以滿足公眾對資訊的需求。
- 6.7 我們理解到如一開始便要求保險公司公開披露有關所面對風險及所持資本的敏感資料，保險公司或會不安。我們認為，根據現有的財務報表要求，分階段擴大披露範圍，會比較合宜。
- 6.8 分階段實施披露要求，除可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二階段的匯報要求同步一致外，也可減輕保險公司的匯報負擔。
- 6.9 我們會研究哪些額外披露的資料應作外部審核。目前，保險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屬於須予審核的資料，但償付準備金因計算方法簡易而沒有包括在內。由於風險為本資本的計算方法愈趨複雜，我

們建議在第二階段考慮是否將之納入外部審核範圍內，並考慮甚麼資料應作外部審核。作為參照，於新加坡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下，所有公開披露的資料須經正式的帳目審查和簽署作實。

問題 27

你是否贊同所有保險公司除了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法定報告外，在其公開的財務報表內，必須向公眾披露其風險評估，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等資料，以及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進一步發展時，應探討加強資料披露的規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第七章 集團監管

7.1 對保險公司的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適用範圍

- 7.1.1 現時，香港的償付準備金要求適用於保險公司全公司的業務，不論該公司是本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或是海外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
- 7.1.2 在大多數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於當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及海外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均採用一致的資本要求。分公司須提交與當地註冊成立保險公司相同的監管報表，並須維持當地資產或多於負債規定資本金額的資產。
- 7.1.3 我們認為本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及海外保險公司於香港的分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應得到同等程度的保障。
- 7.1.4 我們建議，不論是本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或海外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應採用一致的資本要求。由於分公司一般沒有獨立可識別的資本工具，分公司須遵守不同的管理資本資源規則，以反映分公司不同性質的資本資源。如分公司的香港業務存在額外風險，保險業監督可對該分公司作出額外資本要求。
- 7.1.5 現時很多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超過本地業務產生的負債的本地資產，而有關資產可能與保險公司的離岸業務分隔。例如在新加坡，就當地和離岸的保險業務，必須設立兩個獨立的基金，並各維持超出負債的資產。此機制確保海外保險公司之本地保單持有人所得到的保障程度不會少於本地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之保單持有人。
- 7.1.6 我們建議保險公司應就其在岸及離岸的一般及長期保險業務，分別設立獨立的基金。我們將在第二階段探討資本充足水平應取決於基金層面還是個體層面。

問題 28

你是否贊同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的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2 集團監管的要求

- 7.2.1 全球金融危機彰顯監督機構就監管法律個體具有監管權力，但對監督集團並無明確的權力。因此監督機構不能防止保險公司的資金從它們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流向其母公司集團，亦不能要求保險公司於受壓情況下從母公司集團調動資金。
- 7.2.2 《保險核心原則》一般適用於個別法律個體及集團，而有些《保險核心原則》就集團定出特定額外要求。例如，《*保險核心原則*》第 17 條「資本充足水平」規定，在評估集團層面的資本充足水平時，監督機構應考慮集團內資本的可轉讓性及互換性、屬於保險法律個體層面的內在投資風險，以及集團總計承受的整體風險。監督機構亦應確保若干法律個體進行的投資不會削弱集團的財務狀況，而集團內部投資不會對保單持有人構成額外風險。
- 7.2.3 我們認為保險公司應確保投資(包括集團持有的投資)可靠、適當並在需要時得以動用，並可在受壓的情況下支持資本或流動性的要求。該等監察可在集團層面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中規定。
- 7.2.4 我們建議保險業監督應就單獨個體及集團層面監督於香港營運的保險公司。
- 7.2.5 《保險核心原則》第 23 條特別規定集團監管的要求，載列了集團的定義，集團監管的原則，以及因應集團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採用相關集團監管的框架。
- 7.2.6 我們建議集團監管應適用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三個支柱：
- 量化方面——通過如資本要求及資本資源質素等考慮因素；

- 素質方面——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審查機制(例如包括集團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將確保集團風險得以理解並適當管理，包括集團非保險項目可能為集團的保險項目帶來風險；及
- 申報、披露及市場紀律。

7.2.7 我們建議集團監管應考慮以下重要事項：

- 香港保單持有人獲得充分保障，並且不會因集團任何個體所承擔的風險，而被置於不利狀況。
- 充分建立監管權力及法律權限。
- 就有關跨境及 / 或跨行業活動，與集團其他相關監督機構協調和合作。
- 集團所產生的風險——操作系統方面、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項目、流動資金風險、風險分散或風險集中、擴散風險及信譽風險。
- 就集團管理或集體管理的資產(本地個體可能對此並無控制權)；資產的可轉讓性及資本的互換性；以及總體資產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集中的額外要求。
- 因應集團而延伸的市場行為監管。

問題 29

你是否同意必須在每一支柱應用集團監管？如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7.3 識別保險集團及分支集團

7.3.1 保險集團指，有兩個或以上個體中至少一個對保險公司有重大影響。分支集團顧名思義是指集團的一部分。

7.3.2 《保險核心原則》第 23.2 條闡述保險集團的識別以達到集團監管

之目的，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

- 經營及非經營控權公司(包括中介控權公司)。
- 同系或附屬保險公司。
- 其他受監管個體。
- 非受監管個體(包括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集團內的個體實質控制或管理的公司)。
- 部分持有的個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特殊目的個體。

7.3.3 在釐定個體是否對保險公司有重大影響時，考慮因素應包括，直接或間接參與；影響及 / 或其他合約責任；相互聯繫；風險承擔；風險集中；風險轉移；及集團內部交易及風險等。

7.3.4 很多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或計劃引進集團監管的框架，包括澳洲、新加坡、加拿大及歐盟等。這些司法管轄區亦存在分支集團的概念。例如，新加坡正建議對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中層保險集團進行集團監管，而加拿大則按綜合基準，以監管聯邦監管的財務機構。

7.3.5 我們建議制訂保險集團及分支集團的監管制度。

7.3.6 我們建議，保險集團應定義為：(a)控權公司本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或(b)保險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控權公司的成員。換而言之，保險集團可能包括：

- 非經營控權公司；
-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 或同系附屬公司；
- 在香港以外經營保險業務的其他機構單位(無論是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 / 或分公司經營的形式)；

- 非保險受監管個體；或
- 非受監管個體。

7.3.7 我們建議，以下保險分支集團亦應受保險業監督的集團監管：

- (a) 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最終控權公司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並受所在地監督機構的集團監管所規範，而該在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屬於該集團的分支集團，並且該分支集團有保險業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其在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或資產總額超過規定的水平(根據絕對金額或相對該集團或香港保險市場的比重)，或基於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如保險產品的可替代性、集團內的相互聯繫)；
- (b) 該保險分支集團所屬的保險集團不受所在地監督機構的集團監管；或
- (c) 控權公司為金融企業集團或非金融企業集團。

問題 30

你是否贊同保險集團與其分支集團的定義？你認為這些定義是否充分明確地應用？

問題 31

你是否贊同監管分支集團應建基於其規模，具體來說，即保費收入或資產超過某一基準？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4 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

7.4.1 第四章至第六章所述的擬議的要求亦應適用於集團監管。保險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險及非保險業務)應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藉以釐定資產和負債在基本及受壓的情況下的適當價值。集團與單獨個體應一致地採用相同的衡量及估值基準。

7.4.2 保險集團資本要求有兩種評估方法：集團為主或法律個體為主。

- 7.4.3 集團為主方法指，保險集團被視為單一綜合性個體，並據此為該集團整體一致地作出單獨評估。換而言之，集團為主的總資產負債表方法是基於保險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可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限制，包括所有資本項目的互換性、於集團成員之間資產的可轉讓性、及來自保險集團非保險成員(包括跨行業的受監管個體及非受監管個體)的風險。此方法便於比較不同保險集團的資本實力。
- 7.4.4 法律個體為主方法指，保險集團被視為一組存有相互關係的法律個體，母公司及保險集團內各其他保險法律個體的資本充足水平會分開評估，並一併考慮集團內相互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涉及集團非保險成員的風險。根據所有集團個體的償付能力評估之共同基礎，以及監督機構間的溝通和所需協調，採用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對屬於保險法律個體的集團成員而言，及對作為一個更大型保險集團或非保險集團之一部分的保險分支集團而言，在進行資本充足水平評估時，應額外評估作為集團一部分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可預期及相關的重大風險。
- 7.4.5 於集團為主方法下，有兩種不同方式計算集團資本要求，即綜合方式及合計方式。
- 7.4.6 綜合方式指，保險集團的綜合賬目將作為資本評估的基礎，並對集團內部持有資本作出調整。這方式確認集團內的風險分散所產生的任何利益。
- 7.4.7 與綜合方式不同，合計方式計算集團內各保險法律個體的盈餘或虧損的總和(即資本資源與資本要求之間的差異)，並對集團內部持股作出相關調整，以衡量集團層面的整體盈餘或虧損。或者，法律個體層面的資本要求及法律個體層面的資本資源可分別合計。合計方式應對整體集團採用一致的估值方法及對集團內部交易作出應有調整。
- 7.4.8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評估採用不同的方法。實際上，所在地監督機構對保險集團一致地採用同一方法，若使用其他方法須取得所在地監督機構的批准。澳洲、新加坡及歐盟現時或建議的制度與集團為主方法下的綜合方式做法較一致。

7.4.9 我們建議，保險集團資本充足水平評估應同樣地採用集團為主方法並使用綜合方式，若使用其他方法及方式須經保險業監督批准。

7.4.10 保險集團應一致地採用第四章所述的有關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的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我們建議，應在集團層面及法律個體層面制定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的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並亦以集團層面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作為監督行動的觸發點。

問題 32

你是否贊同應設立集團層面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以此作為不同程度監督行動的觸發點？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問題 33

你是否贊同集團資本要求應採用集團為主方法(即被視為單一綜合性個體，而非一組獨立的法律個體)及以綜合方式，而非合計方式來釐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5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7.5.1 與資本要求類似，《保險核心原則》第7條「企業管治」，《保險核心原則》第8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保險核心原則》第16條「以償付能力為目的的企業風險管理」下就法律個體的要求，亦應用於集團層面。保險集團或分支集團須於集團層面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我們建議個體層面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應跟隨有關集團的評估政策。

7.5.2 為達致成效，保險集團或分支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或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加入由集團內所有個體所產生的風險的評估，包括受監管或非受監管的非保險個體，或部分持有的個體。任何集團成員之間的直接或間接相互關係(例如透過參股、融資、

多重槓桿、擔保、外判安排、風險轉移、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可能改變對集團內個體的風險影響。

問題 34

你認為保險業監督應否要求集團於集團層面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並以一致的評估方法應用在個別保險個體上嗎？

7.6 集團事件及集團內部交易的通知及申報要求

7.6.1 為了使保險業監督能評估集團內部交易及集團內的風險，我們建議所有保險公司應提交：

- 有關集團(包括集團中非受監管個體)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集團重大事件或重大交易的事先通知，連同該等交易對保險公司的預期影響。
- 集團內(包括集團中非受監管個體)風險的定期申報。

7.6.2 我們建議，通知或申報要求的水平應設定於保險公司資本或總資產的某指定百分比。

7.6.3 保險公司應就集團內部交易或集團事件類別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事先通知，尤其是以下類別：

集團內部交易

- 交叉持股。
- 貸款。
- 擔保、承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安排(如投資管理)。
- 以任何形式(如再保險)的風險轉移及資本轉移。
- 託管及代名人服務。
- 購買或出售資產。

集團的事件或交易

- 控權公司或集團成員(如該集團成員對保險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變更。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成立新的經營個體。

問題 35

你是否贊同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應向保險業監督提交(i)就集團重大內部交易與及集團重大事件或交易作事前通知,及(ii)定期申報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問題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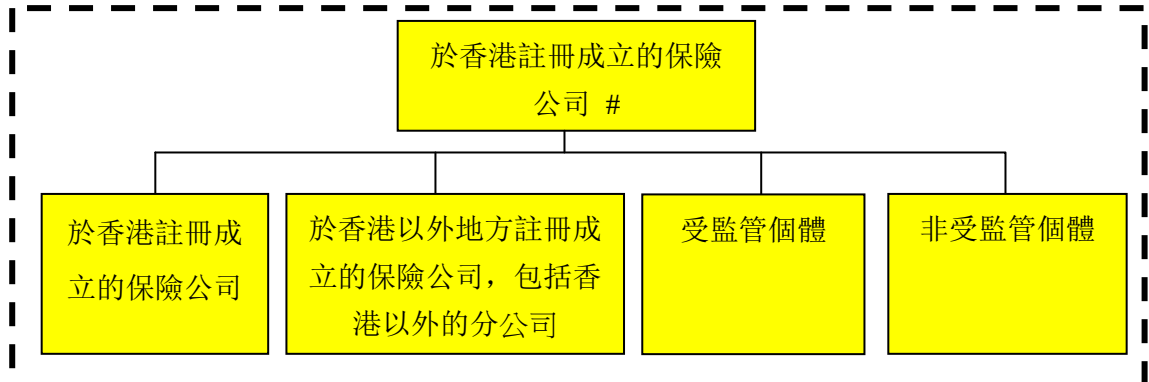
你是否贊同需要披露的交易或事件的類別清單?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7 三級制的集團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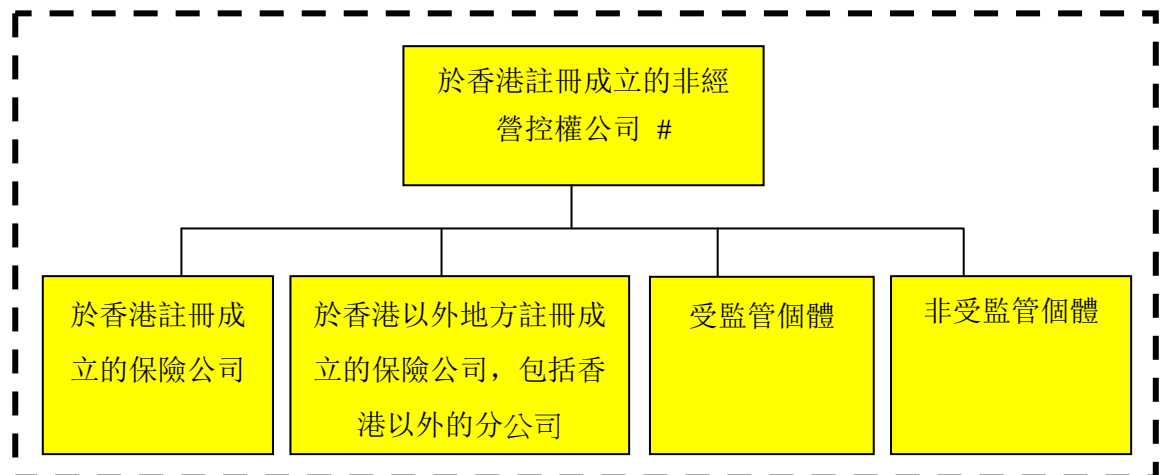
- 7.7.1 一般集團架構可能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不受保險業監督所監管的(無論是以其他金融監督機構的受監管個體或是非受監管個體的方式)。集團內的保險個體可能承受與這些個體的業務運作、企業管治及集團內部交易關聯的風險。
- 7.7.2 為達致有效的集團監管及充分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建議採用三級制的集團監管。
- 7.7.3 第一等級監督是建基香港的保險集團(見第 7.3.6 段)及保險分支集團須(i)在保險集團層面符合訂明資本要求(有關集團為主方法的說明,見第 7.4 段);(ii)制訂讓保險業監督滿意的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及(iii)向保險業監督申報集團事件及集團內部交易。
- 7.7.4 為清晰起見,如有關集團的總公司屬以下任何一種公司,該集團架構須受第一等級監督: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圖一)；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經營控權公司，並持有一間或以上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附屬公司(圖二)；或
- 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集團，而該集團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監管；

圖一



圖二



表示以上所示附屬公司可能擴展架構的任何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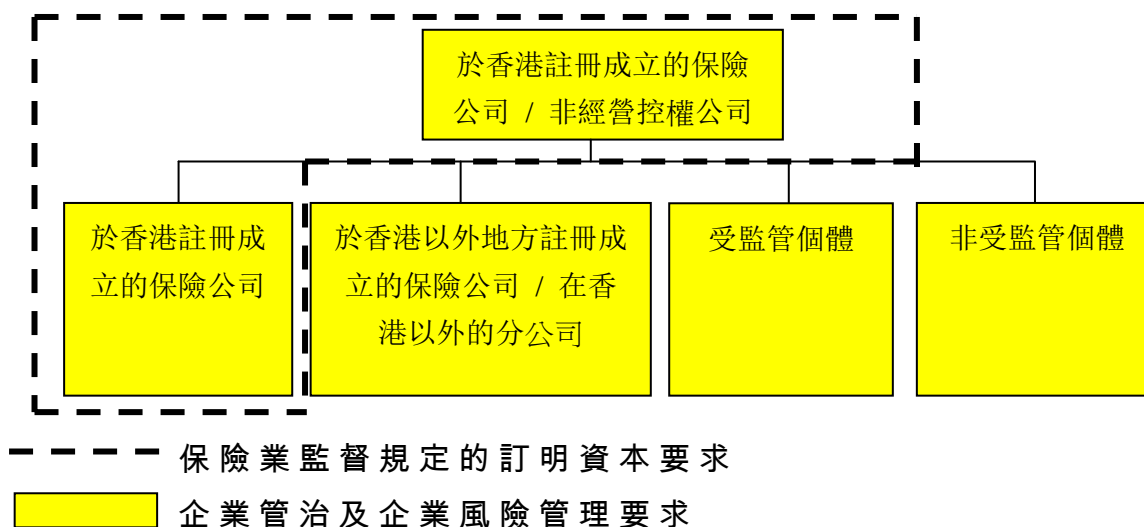
— — — — 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訂明資本要求

■ 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要求

7.7.5 就圖三所示，第二等級監督指，如受第一等級監督的保險集團持有一個或多個須符合其他監督機構資本要求的附屬公司，則該保險集團可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批准，從綜合基準中撇除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綜合方式的說明，見第7.4段)。當獲批准，若保險業監督認為適當，可就被撇除附屬公司對該保險集團施加額外資本要求。然而，被撇除的附屬公司仍須(i)制訂讓保險業監督滿意的良好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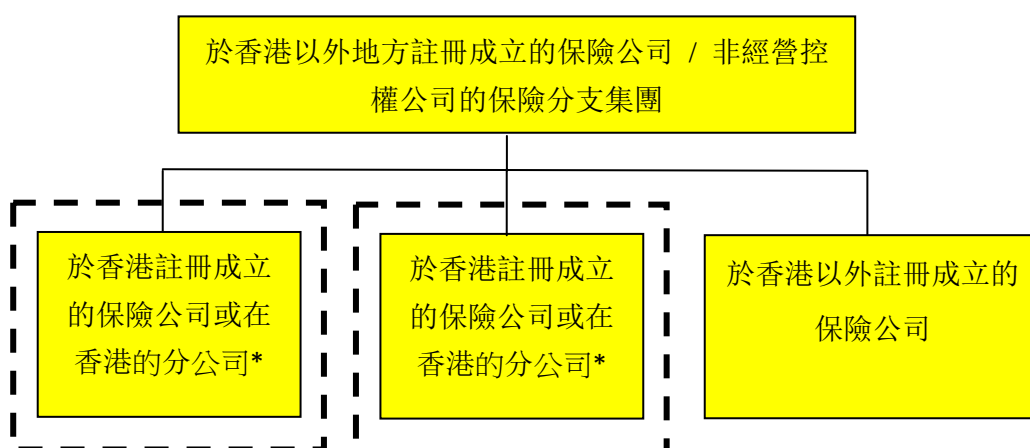
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要求(包括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及(ii)向保險業監督申報集團事件及集團內部交易。

圖三（源自圖一及圖二）



7.7.6 第二等級監管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並受所在地監督機構的集團監管所規範的保險集團，而香港保險公司是集團的其一支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分支集團所涉及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或資產總額超過規定的水平(見第 7.3.7(a)段)。該保險集團須在集團的層面上(i)制訂讓保險業監督滿意的良好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包括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及(ii)向保險業監督申報集團事件及集團內部交易。

圖四



* 分支集團中所有保險個體，其在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或資產總值超過規定的水平

----- 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訂明資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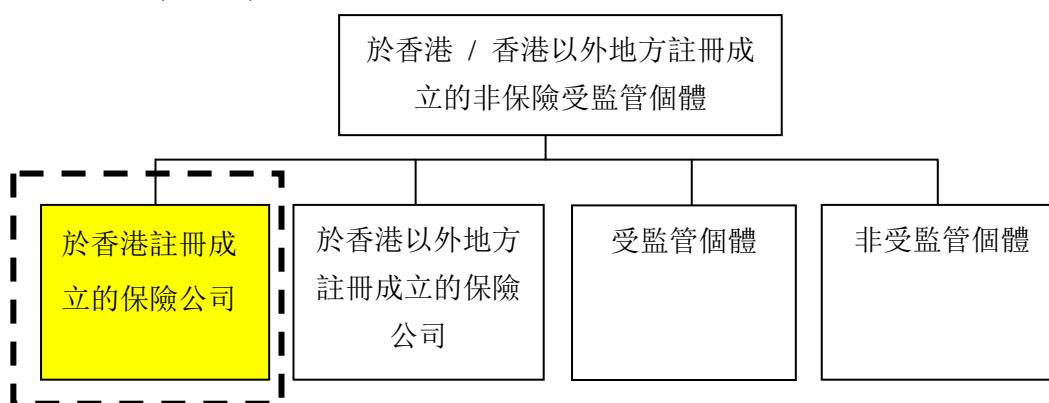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要求

7.7.7 第三等級監督指，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 / 分支集團須申報集團內所有個體的內部交易，以及集團的重大事件及交易(見第 7.6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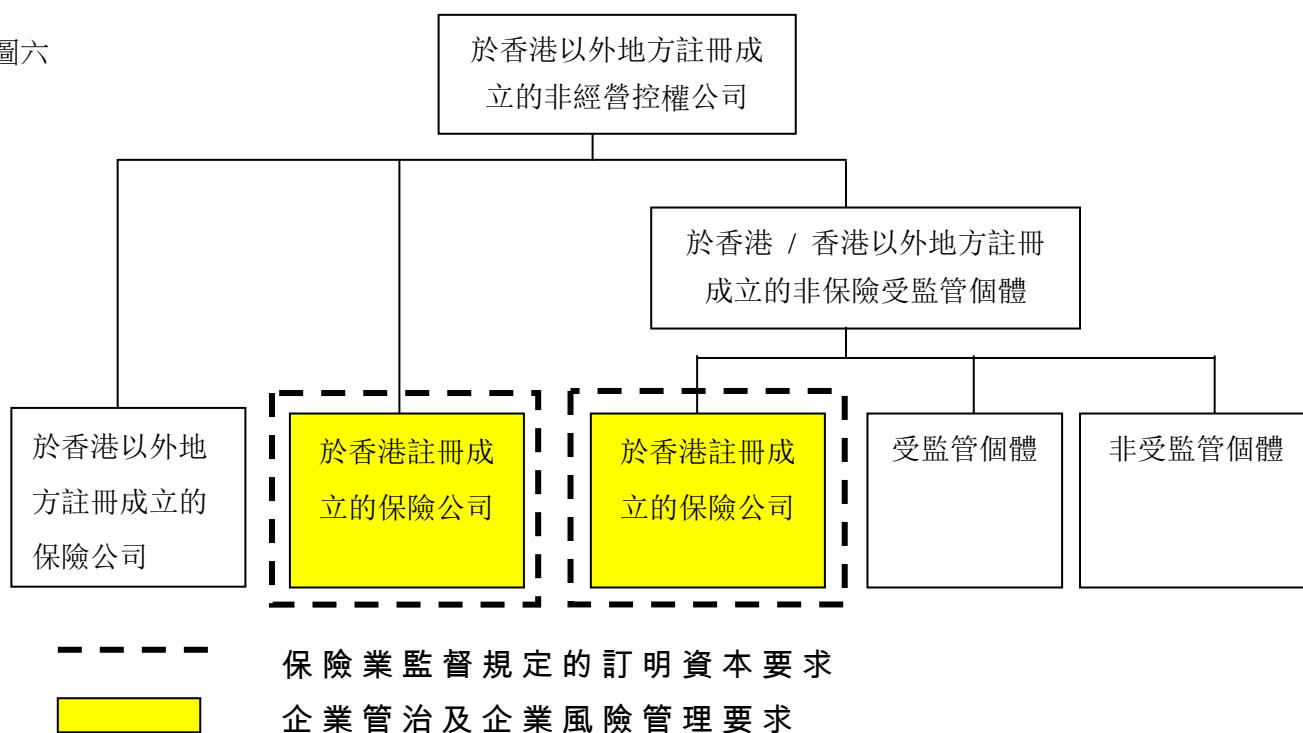
7.7.8 須受第三等級監督的保險個體的例子如下，以作說明：

- 持有香港保險附屬公司並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非經營控權公司(圖六)
- 香港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屬於另一金融監督機構之受監管個體(圖五)

圖五



圖六



	集團監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保險業監督規定的集團資本要求	✓		
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包括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要求	✓	✓	
集團事件及集團內部交易申報要求	✓	✓	✓
適用於	• 建基於香港的保險公司及非經營控權公司的集團 • 不受所在地集團監管的保險分支集團	• 從綜合基準中撇除的附屬公司(須得到保險業監督的批准) • 受所在地集團監管的保險分支集團	其他個體(包括集團內受監管個體及非受監管個體)
參考	第 7.3.6 及 7.3.7(b)段	第 7.3.6 及 7.3.7(a)段	第 7.7.8 段

問題 37

你是否贊同我們建議的監管集團模式？該三個級別的界定是否清晰說明，以及是否值得採取不同的做法來實施？

7.8 有效的集團監管

7.8.1 我們建議保險業監督應考慮所在地監督機構的監督制度，若集團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能符合所在地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要求時，在評估受第三等級監督的本地保險公司時，可考慮採用集團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是否恰當。

徵詢意見的問題

參考	徵詢意見的問題
4.2	<u>問題 1</u> 你是否贊同採用總資產負債表方法來評估償付能力、對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及釐定資本資源？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3	<u>問題 2</u> 你是否贊同應明確訂立兩個償付準備金控制水平(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4.2 – 4.4.8	<u>問題 3</u> 你是否贊同計算訂明資本要求時應基於持續經營的情況及考慮預期未來一年的新造業務？你是否贊同把訂明資本要求按 99.5%置信水平的一年期風險值來計算，並與最低投資等級的水平一致？你是否贊同相同的目標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業務類別？如不贊同，你會建議什麼其他方法？請述明原因。
4.4.9 – 4.4.13	<u>問題 4</u> 你是否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應較訂明資本要求的簡單？你是否贊同最低資本要求的水平應在進行行業量化影響研究之後才訂立？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5	<u>問題 5</u> 你是否贊同於作出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規定初期，所有保險公司一致採用標準模式來反映風險的性質和重要性，以及用以調校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亦同時保留彈性以容許採用內部模式？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6.1 – 4.6.4	<u>問題 6</u> 你是否贊同我們初步識別資本要求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即承保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業務運作風險？你贊同其他風險應以優化企業風險管理來處理嗎？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6.17 – 4.6.18	<u>問題 7</u> 你是否贊同我們應採用較簡單的方法來界定業務運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例如根據保費、新造業務額或申索額？此項目應在量化影響研究時考慮嗎？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6.19 – 4.6.22	<u>問題 8</u> 你是否贊同通過風險管理程序而非通過增加資本來處理法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和信譽風險？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u>問題 9</u> 你是否贊同透過加強資產負債管理而非訂立最低流動資金風險標準來處理流動資金風險？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7	<u>問題 10</u> 你是否贊同就釐定風險資本要求，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承保風險及市場風險，與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市場風險應採用壓力測試基準模式？你是否贊同其他風險則採用風險因素基準模式？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12	<u>問題 11</u> 你是否贊同資本資源根據素質來分級？你認為有否其他方法量化資本的質素和合適性？

4.14	<u>問題 12</u> 你是否贊同確認保險合約的準則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原則一致？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4.15	<u>問題 13</u> 你是否贊同採用內部一致的基礎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及為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助釐定資本時，應根據一般財務報表使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你認為此做法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
4.16	<u>問題 14</u> 你是否贊同除類別 G 業務外，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經濟估值？你認為還有其他業務類別需要採用別的估值方法嗎？為什麼？
4.17.1 – 4.17.16	<u>問題 15</u> 你是否贊同所有業務類別均採用市場一致性方法(方案(a))，還是應視乎業務類別而混合採用市場一致性及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方案(b))？為什麼？如贊同方案(b)，市場一致性或攤銷成本估值方法應用於什麼業務類別？
4.17.17 – 4.17.18	<u>問題 16</u> 你是否贊同以上建議的兩種方法？還有其他方法須予以考慮嗎？
4.19	<u>問題 17</u> 你是否贊同準備金應包括風險額及考慮資金時間值？準備金估值方法有哪方面需要在第二階段集中探討？有其他可取的方法嗎？請述明原因。

4.20	<u>問題 18</u> 你是否贊同應明確考慮選擇權和保證？如不贊同，可有其他方法能適當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價值嗎？ <u>問題 19</u> 你是否贊同須為準備金估值設定現金價值下限？現金價值下限應設於什麼水平？你認為有什麼其他更合適的方法能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
5.5	<u>問題 20</u> 你是否贊同資產配置應遵循以準則為基礎的要求，而不是以規則為基礎的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5.6	<u>問題 21</u> 你是否贊同根據審慎人原則以制定新投資規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5.7	<u>問題 22</u> 你認為應否通過修訂指引十三，以加強現有的資產配置和管理的規定嗎(而這是可以在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實施前完成)？
5.8	<u>問題 23</u> 你是否贊同所有保險公司除了符合保險業監督的訂明資本要求外，應就他們的經營策略和環境，執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u>問題 24</u> 你是否贊同引入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規定包括壓力及情境測試和持續性分析，以提升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水平？這些標準是否應於第一支柱確立前引入？

5.9	<u>問題 25</u> 你是否贊同於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第二支柱的規定下應用相稱性原則？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5.10	<u>問題 26</u> 你是否贊同在公司管治不足及 / 或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公司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不相稱時，保險業監督應有權對該公司施加額外資本要求？
6.9	<u>問題 27</u> 你是否贊同所有保險公司除了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法定報告外，在其公開的財務報表內，必須向公眾披露其風險評估，資本資源及資本要求等資料，以及在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進一步發展時，應探討加強資料披露的規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1	<u>問題 28</u> 你是否贊同設立在岸及離岸基金的要求？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2	<u>問題 29</u> 你是否同意必須在每一支柱應用集團監管？如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7.3	<u>問題 30</u> 你是否贊同保險集團與其分支集團的定義？你認為這些定義是否充分明確地應用？ <u>問題 31</u> 你是否贊同監管分支集團應建基於其規模，具體來說，即保費收入或資產超過某一基準？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4	<u>問題 32</u> 你是否贊同應設立集團層面的訂明資本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以此作為不同程度監督行動的觸發點？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u>問題 33</u> 你是否贊同集團資本要求應採用集團為主方法(即被視為單一綜合性個體，而非一組獨立的法律個體)及以綜合方式，而非合計方式來釐定？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5	<u>問題 34</u> 你認為保險業監督應否要求集團於集團層面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並以一致的評估方法應用在個別保險個體上嗎？
7.6	<u>問題 35</u> 你是否贊同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應向保險業監督提交(i)就集團重大內部交易與及集團重大事件或交易作事前通知，及(ii)定期申報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u>問題 36</u> 你是否贊同需要披露的交易或事件的類別清單？如不贊同，請述明原因。
7.7	<u>問題 37</u> 你是否贊同我們建議的監管集團模式？該三個級別的界定是否清晰說明，以及是否值得採取不同的做法來實施？

詞彙

(除標明*項目外，資料來源自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詞彙)

資產負債管理	保險公司透過制定、實施、監控和修訂有關資產及負債策略的持續程序，協調有關資產及負債而作出的決定及行動，以令保險公司在風險承受能力和其他限制內實現財務目標的管理過程。
額外資本要求	監督機構為處理如內部模式或其他更切合所需的模式的任何不足之處，以此作為使用模型的條件，或在審查內部模式持續有效性的情況下，為監管資本之目的所施加的額外資本要求。
擴散風險	作為一個集團或企業集團的一部分，除集團內部財務性質的風險外，若對該集團之另一部分有影響，這可能令支持保險公司的內部或外部各方受損。
持續性分析	對保險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和風險管理及為此所需的長時期財務資源的分析，通常用於釐定監管資本要求。
經濟資本	保險公司為滿足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支持其業務規劃的所需資本，該資本乃通過對保險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各項風險之間的關係及現有風險緩減的經濟評估而釐定。因此，保險公司對經濟資本的評估與其監管資本評估不同。
企業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衡量、控制及緩減有關保險公司企業的整體風險的程序和活動。
反饋環路	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評估因風險變化而引致風險管理政策、風險承受能力限度和風險緩減行動改變的影響過程。
保險法律個體	意指一間獨立的保險公司(註冊成立的個體或分公司)或作為一個保險集團成員的保險公司。

保險集團	就監督集團而言，若一個集團有兩個或以上個體，其中至少一個個體為保險公司，而另一個個體對該保險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該集團會被視為保險集團。影響的重要性是基於如(直接或間接)參與、影響及 / 或其他合約責任、相互聯繫、風險承擔、風險集中、風險轉移；及 / 或集團內部交易及風險等準則而釐定。
多重槓桿	當同一資本同時用於緩衝兩個或以上受監管個體的風險時所產生。
審慎人原則	預期一個審慎的人採用謹慎和有智慧的行徑以尋求合理收入及保本的原則。
監管資本	根據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評估資產減去負債的數額。
風險偏好	保險公司願意接受的總風險額。相對於保險公司可承受損失的財務能力，及為配合和支持其策略與財務目標的能力，這風險額與保險公司在經營業務過程中願意承受的風險關係更為密切。
風險承受能力	這包括就保險公司的策略、財政實力及其業務和風險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而言，對保險公司屬恰當的自留風險。風險承受能力一般是設定於保險公司絕對風險承受能力的百分比，並反映保險公司定為可接受或願意承擔的風險。
特殊目的實體	保險公司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而這實體只可從事為達到特殊目的實體之特定目的所有關合適的活動，其架構旨在使保險公司從所述活動的風險隔離。
隨機模型	旨在分配相關財務變量的機率分佈的方法。隨機模型有時使用封閉式解法，往往涉及模擬大量情景，以反映保險公司所需資本及所面對不同風險的分佈。

準備金	保險公司撥備的金額，以履行其業務組合有效期期間產生的保險責任，並償付對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受益人的所有承諾，管理保單與再保險的開支，以及為顧及剩餘風險所需的資本開支。
風險承受能力 限度	保險公司擬可承受的風險水平。風險衡量可能是監督的風險衡量或內部的風險衡量，或兩者的組合。